

二集一

華氏中西算學全書二集



華氏中國書卷

行素軒  
校本

全蜀王氏集

微積溯源八卷前四卷爲微分術後四卷爲積分術乃算學中最深之事也余既與西士傅蘭雅譯畢代數術二十五卷更思求其進境故又與傅君譯此書焉先是咸豐年間曾有海寧李壬叔與西士偉烈亞力譯出代微積拾級一書流播海內余素與壬叔相友得讀其書粗明微積二術之梗概所以又譯此書者蓋欲補其所略也書中代數之式甚繁校算不易則劉君省菴之力居多今刻工已竣矣故序之曰吾以爲古時之算法惟有加減而已其乘與除乃因加減之不勝其繁故更立二術以使之簡易也開方之法又所以濟除法之窮者也蓋算學中自有加減乘除開方五法而一切淺近易明之數無不可通矣惟人之心思智慮日出不窮往往以能人之所不能者爲快遇有窒礙難通之處輒思立法以濟其窮故有減其所不可減而正負之名不得不立矣除其所不受除而寄母通分之法又不得不立矣代數中種種記號之法皆出於不得已而立者也惟每立一法必能使繁者爲簡難者爲易遲者爲速而算學之境界藉此得更進一層如是屢進不已而所立之法於是乎日多矣微分積分者蓋又因乘除開方之不勝其繁且有窒礙難通之處故更立此二術以濟其窮又使簡易而速者也試觀圓徑求周眞數求對數等事

雖無微分積分之時亦未嘗不可求惟須乘除開方數十百次其難有不可言喻者不如用微積之法理明而數捷也然則謂加減乘除開方代數之外更有二術焉一曰微分一曰積分可也其積分術爲微分之還原猶之間平方爲自乘之還原除法爲乘之還原減法爲加之還原也然加與乘其原無不可還而微分之原有可還有不可還是猶算式中有不可開之方耳又何怪焉如必曰加減乘除開方已足供吾之用矣何必更究其精是舍舟車之便利而必欲負重遠行也其用力多而成功少蓋不待智者而辨矣同治十三年九月十八日金匱華蘅芳序

新學會校正賜書堂石印

英國華里司轉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英國 華蘭芳 筆述

論變數與函數之變比例

英國 金匱 華蘭芳 筆述

第一款 用代數以解任何曲線其中每有幾種數其大小恆有定率者 如橢圓之長短徑拋物線之通徑雙曲線之屬徑之類是也

又每有幾種數可有任若干相配之同數其大小恆不能有定率者 如曲線任一點之縱橫線是也

數既有此兩種分別則每種須有一總名以賅之故名其有定之數曰常數無定之數曰變數

凡常數之同數不能增亦不能損

凡變數之同數能變為大亦能變為小故其從此同數變至彼同數之時必歷彼此二數間最小最微之各分數

如平圓之半徑為常數而其任一段之弧或弧之弦矢切割各線及各線與弧所成之面皆謂之變數  
橢圓之長徑短徑皆為常數而其曲線之任一段或曲線上任一點之縱橫線並其形內形外所能作之任何線或面或角皆謂之變數

拋物線之通徑為常數而其曲線之任一段或任一點之縱橫線或弧與縱橫線所成之面皆謂之變數他種曲線亦然

凡常數恆以甲乙丙丁等字代之凡變數恆以天地人等字代之

第二款 若有彼此二數皆為變數此數變而彼數因此數之變而亦變者則彼數為此數之函數

如平圓之八線皆為弧之函數若反求之亦可以弧為八線之函數

又如重學中令物體前行之力與其物所行之路皆為時刻之函數

如有式  $\frac{\text{甲}}{\text{天}} = \frac{\text{乙}}{\text{地}}$  此式中甲為常數天為自主之變數地為

天之函數故地之同數能以天與甲明之

如有式  $\frac{\text{甲}}{\text{天}} = \frac{\text{乙}}{\text{地}}$  此式中甲與一皆為常數地為自主之變

數天為地之函數故天之同數可以地與甲及一明之

或  $\frac{\text{丙}}{\text{天}} = \frac{\text{乙}}{\text{地}}$  其甲乙丙為常數天為自變

或  $\frac{\text{丙}}{\text{天}} = \frac{\text{甲}}{\text{地}}$  其甲乙丙為常數天為自變

之數而戊皆爲天之函數。

凡函數之中可以有數箇自主之變數。

如有式 天 地 丙 戊 則天與地皆爲自主之變數戊爲天地兩變

正一甲

數之函數。

凡變數之函數其形雖有多種然每可化之使不外乎

以下數類 天 地 丙 戊 等類是也

凡函數爲天之類其指數爲常數則可從天之卯方用代數之常法化之而以有窮之項明其函數之同數故謂之代數函數亦謂之常函數。

如有式 天 地 丙 戊 此種函數其戊之同數可用加減乘除開

方等法而得之。

凡函數爲天之類則其函數之同數不能以有窮之項明之故謂之越函數越者超越於尋常之意也

凡函數爲 正一甲 及 天 之類則其函數之同數皆可以

平圓之各線明之故謂之圓函數亦謂之角函數。

以上三種函數常函數或函數也若已知天之同數則其函

數之同數即可求得故名此三種函數爲陽函數因其易明故謂之陽函數

更有他種函數必先解其方程式令函數中之各變數分開然後能求其同數者。

如有式 天 地 丙 戊 其戊爲天之函數如欲求其戊與天相配之同數必先解其二次方程式始能通此種之式名曰天之陰函數因其難解未明改謂之陰函數反之亦可云天爲戊之陰函數。

如解其方程式爲 天 地 丙 戊 則戊變爲天之陰函數

昔代數之家凡遇須用開平方之處每于其式之左旁作一根字以記之如天爲天之平方根後又變通其法而以根號記之如 天 為天之平方根此代數之例也。

茲可仿照此例凡遇某變數之函數亦用一號以記之所以凡有任何變數之函數皆可書一函字于其變數之旁以爲識別

如天之函數則作<sub>天</sub>或作<sub>函</sub>皆言天之函數也

所以凡見變數之左旁有一函字者其函字並非代天之倍數其意謂是某變數之函數也

用此法則可將<sub>天</sub>或<sub>函</sub>各種之式以一語賅之

謂之<sub>函</sub>或<sub>函</sub>

若函數從兩箇變數而成其天與地皆爲自主之變數其式如<sub>天</sub>者則可以<sub>函</sub>別之函數爲多箇變數所成

者仿此推之

惟函數只指其變數言之若其甲乙丙丁各常數雖多不論

第三款 凡觀此書者必先明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

如幾何原本中證明平圓之面積必比其外切多等邊形之面積微小若其外切多等邊形之邊愈多則其面

積愈近于平圓之面積所以可設平圓之面積爲任何小而切其圓外爲多等邊形可使多等邊形之面積與平圓之面積較其數甚小於所設之圓面積再設其多等邊形之面積爲級數而其邊之變率可每變多若干倍則其多等邊形之面積必漸與平圓之面積相近而以平圓爲其限雖切于圓外之多等邊形其邊任變至若何多其面積總不能等于平圓之面積然其級數之總數可比平圓之面積所差甚微其較數之小可小至莫可名言

若用此法于圓內容多等邊形則其多等邊形之面積亦以平圓之面積爲限

總言之凡平圓之周爲其內容外切多等邊形之限如代數術第二百六十六款言如令甲代平圓之任何

弧則<sub>正切半徑</sub>甲 恒大于半徑而<sub>正切半徑</sub>甲 恒小于半徑然令其弧

爲任何小則其式之同數必甚近于半徑而其所差之數可小至不能以言語形容所以此兩數中間之數爲

一徑也故其公限亦爲一

由此可見凡弧與弦切三者之中任取其二以相較其比例之限必相等

如代數術中亦會證甲弧爲<sub>正切</sub><sub>半徑</sub>與<sub>半徑</sub>兩式之限惟其卯必爲任何大。

依代數術第五十六款之例卽<sub>半徑</sub><sub>半徑</sub>若天變至小于

一而卯大至無窮則<sub>半徑</sub>而式變爲<sub>半徑</sub>所以任取其級數若干項之和必小于<sub>半徑</sub>惟其項愈多則與<sub>半徑</sub>愈相近而其所差之數可小至莫可名言則可見<sub>半徑</sub>必爲其諸級總數之限。

何大則各乘數可略等于一所以得

曾在代數術第一百七十七款中證<sub>半徑</sub>式之右邊爲由函數<sub>半徑</sub>而成其戊之同數爲<sub>半徑</sub>卽訥白爾對數之根也

所以卯若愈大則<sub>半徑</sub>必愈與<sub>半徑</sub>相近而其限爲<sub>半徑</sub>

若依二項例之式其卯之同數無論如何必合于

如令<sub>半徑</sub>則<sub>半徑</sub>之限爲戊卽故其函數爲常數

第四款 惟因函數之同數本從變數而生故變數之同

數變則函數之同數亦必因之而變。

設天爲自變之數戊爲函數而一若令天之變大之數

爲辛則天變至辛之時其函數戊亦必因此變大若以

代其函數之新同數則一即二天辛而故可見天之長

而二天辛而二天辛而

數若爲辛則戊之長數必爲一即辛若以天之長數

與函數之長數比則爲

設函數之式爲一令天之長數爲辛而以函數之新同

數爲辛則而一三天辛可見天變爲辛之時其函數

必變爲其所長之數爲此式中之各項皆爲辛

之整方與他數相乘所成又可見變數與函數之變

比例其式爲一其初項三天與天之長數辛無相關

三天辛而三天辛而

設函數之式爲一令天之長數爲辛而以戊爲函數之

新同數則

由此可見天若變爲辛則其各函數之新同數如左

如一則

如一則

如一則

其餘類推

總言之若以卯爲天之任何整指數而令天之長數爲辛又以巳午未申等字挨次而代辛之各方之倍數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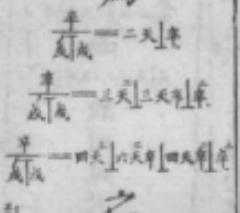
天函數一之新同數必爲由是知函數之新同數必爲

或一版[已卒]午卒[未卒]申卒[——]

級數其初項戊爲函數之原同數其餘各項爲天之長  
數辛之各整方以己午未申之類爲各倍數其各倍數  
皆爲天之別種函數其式亦從本函數而生

由以上各式又可見函數爲

變數與函數之變比例必為



之類總之

若以卯爲天之整指數則一之變比例必爲

本函數變比例之限

辛亥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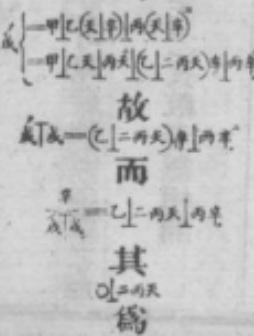
天之長數辛無相關又一式爲申卽申此式因以辛

爲乘數故辛若變小其數亦必隨辛而變小如令辛爲任何小則此式之數可小至甚近于〇故此數可以不計而以已爲變比例之限

設有繁函數之式一則令天之長數爲辛則天變爲辛之天

卷一百一十一

時其函數之同數必變爲



以此法徧試各種特設之函數見其皆有相類之性情  
所以設例如左：

第五款 論各種函數求微分之公法

若函數之式爲 $\frac{y}{x}$ 令天變爲 $\frac{x}{t}$ 則函數之新同數必爲

于戊則天變爲 $\frac{x}{t}$ 之時函數之新同數爲 $\frac{y}{t}$ 其餘數與

其與原同數之較爲 $\frac{y}{t}$ 即 $\frac{y}{x} - \frac{y}{t}$ 此式之初項名之曰

溢率

函數之變比例爲 $\frac{y}{x}$ 此式中之初項已爲變比例之

限無論何種函數其限皆可依此例求之。

由以上所論變數之長數與函數之長數相關之理可  
于算學中開出兩種極廣大極精微之法

其第一種爲有任何變數之任何函數而求其變數與

函數變比例之限

其第二種爲有任何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而求其

函數之原式

此兩種法若細攷其根源卽奈端所謂正流數反流數  
也亦卽來本之所謂微分算術積分算術也又卽拉果

蘭諸所謂函數變例也。

若函數之式爲 $\frac{y}{x}$ 而天變爲 $\frac{x}{t}$ 則函數之新同數與原  
同數之較爲 $\frac{y}{t}$ 而其溢率爲 $\frac{y}{x} - \frac{y}{t}$

四  
四  
四  
四

總言之凡天之函數無論爲某方恆可以代其天而變其函數之同數爲乃以原同數減之得而取其初項已爲溢率

準此推之則知天之溢率卽爲其長數辛惟因函數之溢率每藉天之長數而生故微分術中恆以天代天之溢率其子號者非天之倍數不過謂是天之溢率耳溢率之名本爲流數術中所用而子號者卽微字之偏旁故微分之術用之

如有式一則此式之意謂戌之微分等于乘天之微分猶言函數戊之溢率等于以乘其天之溢率也

如有式一則此式之意謂戌之微分等于乘天之微分猶言函數戊之溢率等于以乘其天之溢率也

第六款

惟因每遇一則所以可寫之如一此爲天微分之倍數亦謂之微係數

又依前法推之如函數之式爲一則而其三爲原函數之微係數

總言之無論何種函數之微係數皆可以代之而

函數之新同數爲所以其已爲天之他函數其形每隨函數之式而變如知戌之同數爲何式則其已之同數卽易求得

凡函數之欲求微分者先于其式之左旁作一子號以記之如有式欲求其微分則可先作

凡函數之欲求微係數者于其式之左旁作子號又以從以上各款諸說易知求微分之公法

法曰無論天之任何函數欲求微分則以代其原式

中之天而詳之依辛之整方數自小而大序之取其初  
有辛之項而以代其辛卽得

如有式 甲天乙天 欲求其微係數 則以代其天而令函數

歲一

之新同數爲歲則得

甲天乙天丙天丁天戊天己天

取其初有辛之項

甲乙丙

以代其辛卽得故其

甲乙丙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則不得不另有一名以別之故謂之微分術

第八款 凡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無論以何數爲主其形必同

如戊爲天之函數若天變爲壬則戊變爲

其己午未

各數俱爲天之他函數從本函數所生如令其

則天

與戊同時變大之數爲辛與子如依代數術第一百六

十三款之法反求其級數則得

故其變數與函數

與原式之微係數必無異

惟此理若反言之而謂相等之微係數必從相等之函數而生則不盡然

之公比例爲

故子年之限爲巳而辛年之限爲巳此

卽乙也

第九款 由此易知凡有相等之函數則其微係數亦必

相等

如戌與亥爲兩函數而其天變爲

之時戌變爲

亥變爲則而故如以己與午各爲其變比

例之限則故而

由此可見凡函數之式無論如何改形若其同數無異者則其微係數必同

如函數之原式爲若改其形爲則此式之微係數

(天)

如函數之式爲令天變爲而戌變爲則故得

觀此可知其常數之項甲不能入變比例之限內

故其微係數必與之微係數無異惟微係數乙既能

屬于本函數<sub>甲</sub>又能屬于他函數<sub>乙</sub>，所以有下例

例曰凡變數與常數相加減之函數其微係數中不見其加減之常數惟變數與常數相乘除者則其微係數中有常數爲倍數

第十款

凡變數之函數無論其形如何皆可以第一款之公法求其微分然不如每種異形之函數各設一專法以求之則更簡捷

其未與申各爲天之函數今欲得一法專能

求未申相乘積之微分若令天變爲<sub>平</sub>則未申二函數

必變爲己午，其己午爲由未函數所得之天之他函

中——中[色車]手車——

數其已半爲由申函數所得之天之他函數。

再令則依法得以戊代其移順而以辛約之則

此式中之未與申兩項乃天之他函數而與辛

無涉者其餘各項俱有辛之各方爲乘數設辛爲甚微

則其所乘之衆項亦甚微故其變比例之限爲

故可依第六款之法以~~板紙~~代其~~車~~~~底~~，以

因  
已  
也

以故林代其車，以故神代其車，則得而故得

伏株代其牛，以伏神代其牛，則得伏神而未得，故得

專法如左

凡求同變彼此兩函數相乘積之微分法將此函數乘

彼函數之微分又將彼函數乘此函數之微分而以乘得之兩式相加即得

求多函數連乘積之微分

### 第十一款

前款論函數之式爲則所以由此推之如戊

爲三簡同變數之函數連乘如可令其則亦能爲

而惟因可依同例得所以若仍將

未代還其戊而以常法化之則爲故得專法如左

凡求同變數之若干函數連乘積之微分法以各本函數之微分與其餘之各他函數連乘而以各乘得之式相加即得

此法易用一總式以明之無論其同變數之函數有若干數連乘皆可以一例推之

如多函數連乘之式爲則其微分之式爲

### 求變數之分函數微分

### 第十二款

若有分數之式其母子爲同變數之各函數則欲得其

求微分之專法可令則而乃以其戊之同數

未代其戊則而故得專法如左

凡同變數之函數若爲分數則求微分之法可將分母乘其分子之微分乃以分子乘分母之微分減之而以分母之平方約之

此法亦可用一總式以明之

惟因之微分爲所以之微分爲由此

先設一其卯爲任何整數則其函數之詳式必有卯箇

推之則古本之微分當爲宋本又依第十一款之例其

由是知若有分數之函數其分

朱申子  
朱申子

母分子爲任若干同變數之函數連乘之積如此未申明者

參林

求變數諸乘方之微分

第十三款 茲欲攷任何函數地之任何乘方求微分之

再設卯爲負指數無論爲整數爲分數則一即一若依  
而 惟因 所以 而

設函數爲分指數如  
則一若依第九款之例則得

故卽地  
而得

地連乘如地連乘則依第十一款之例

其

**專法**其地或為自變之數或為他變數之函數皆可

爲○而得  
卽

即

合觀本款之各式可見地之指數卯無論爲正爲負爲

故得專法如左

凡求函數任何乘方之微分法將其原指數以一減之爲新指數而以原指數爲其倍數又以變數之微分乘之即得惟其原函數若本有常數爲倍數者則其原倍數必仍在乘數之中

法如左

凡求函數平方根之微分法以函數之微分爲實而二倍其原函數之平方根以約之即得

求重函數之微分

第十四款 設有地爲天之函數而戌爲地之函數欲求其戌與天相配之微分

如函數之式爲<sub>一</sub><sup>甲</sup>，則其微分之式爲

則其微分之式爲

求函數諸乘方之微分更有簡便之法可藉代數術第  
一百六十款與一百六十一款之二項例而得所以于  
此不論者因二項之例亦可由微分而得余欲用微分  
之術證明二項之例以便于用故俟後詳論之

### 求變數平方根之微分

惟因戊爲地之凶數若地變爲子則戊變爲

令天變其同數爲上則地變爲下乃令

各數爲地之函數與子及辛皆無相關所以于此級數中以子之同數代之則天變爲壬之時其戌之

同數必變爲壬所以得如令辛爲甚小則其限必

爲惟因地爲天之函數故又因戌爲地之函

數故如知戌亦可爲天之函數則由此可見

而故得專法如左

凡有地爲天之函數戌爲地之函數而欲求其微分者法先以戌專爲地之函數而求其微係數又以地專爲天之函數而求其微係數乃將兩微係數相乘又以天之微分乘之即爲戌之微分

已知

如令

則變其式爲

所以可作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 第十五款

如有同變數之若干函數合成一多項之式則求此多項式之微分亦可設專法

求多項函數之微分

設亥地人爲變數天之任何函數欲求之微分若天變爲壬而其同時中亥變爲地變爲人變爲戌

如以戌代其右邊之上層移其

變爲戌故得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項而以辛約之則得

觀其各限可見辛爲戌之

微係數而已與己及乙爲亥與地及人之微係數所

其而故得專法如左

惟因卽故如法求得卽

### 三題 設有欲求其微分之式

凡有同變數之各函數和較而成之多項式則其總函數之微分必等于各函數微分之和較而其常數之項恒變爲○

代函數求微分各題

第十六款 以上各專法已足爲任何代數之函數求微分之用茲設數題以明之

### 一題 設有欲求其微分之式

此式與公式爲一類所以可用第十三款之法求

其微分得

### 二題 設有欲求其微分之式

四題 設有欲求其微分之式

此爲多項之函數故如法求得卽其常數之項

戊子求微分之時變爲○而不見

五題 設有<sub>(甲)</sub>欲求其微分之式

此可令<sub>(乙)</sub>則<sub>(丙)</sub>而惟因<sub>(甲)</sub>而<sub>(乙)</sub>所以得

地<sub>(乙)</sub>則<sub>(丙)</sub>而惟因<sub>(甲)</sub>而<sub>(乙)</sub>所以得  
地<sub>(乙)</sub>則<sub>(丙)</sub>而惟因<sub>(甲)</sub>而<sub>(乙)</sub>所以得

此題之式若不用地代其括弧內之數而以<sub>(乙)</sub>爲一  
簡函數其戊爲簡函數之某方而依第十三款之  
法求之亦通

六題 設有<sub>(甲)</sub>欲求其微分之式

此題爲表明第十款之法

令<sub>(乙)</sub>則<sub>(丙)</sub>故得惟因<sub>(甲)</sub>所以卽

牛<sub>(乙)</sub>則<sub>(丙)</sub>故得惟因<sub>(甲)</sub>所以卽  
花<sub>(乙)</sub>則<sub>(丙)</sub>故得惟因<sub>(甲)</sub>所以卽  
件<sub>(乙)</sub>則<sub>(丙)</sub>故得惟因<sub>(甲)</sub>所以卽  
俄<sub>(乙)</sub>則<sub>(丙)</sub>故得惟因<sub>(甲)</sub>所以卽

俄<sub>(乙)</sub>則<sub>(丙)</sub>故得惟因<sub>(甲)</sub>所以卽  
俄<sub>(乙)</sub>則<sub>(丙)</sub>故得惟因<sub>(甲)</sub>所以卽

若平常習算之時可不必用已午二數相代而卽以  
原式如法求之亦同

七題 設有<sub>(甲)</sub>其戊爲同邊數之三欲求其微分之式

依第十一款之法得又以常法化之得

俄<sub>(乙)</sub>則<sub>(丙)</sub>故得惟因<sub>(甲)</sub>所以卽

俄<sub>(乙)</sub>則<sub>(丙)</sub>故得惟因<sub>(甲)</sub>所以卽

又法可從本公式

木<sub>(甲)</sub>則<sub>(乙)</sub>故得惟因<sub>(丙)</sub>所以卽

俄<sub>(乙)</sub>則<sub>(丙)</sub>故得惟因<sub>(甲)</sub>所以卽

此式易化爲

俄<sub>(乙)</sub>則<sub>(丙)</sub>故得惟因<sub>(甲)</sub>所以卽

八題 設有<sub>(甲)</sub>此爲分數之函數欲求其微分之式

此<sub>(乙)</sub>爲分數之函數

依第十三款之法得

$\frac{(-1)^k}{(-1)^k}$

$\frac{(-1)^k}{(-1)^k}$  即  $\frac{(-1)^k}{(-1)^k}$

九題 設有

$$\frac{\text{天}(\text{天}-1)}{\text{天}} = \frac{\text{天}(\text{天}-1)}{\text{天}}$$

欲求其微分之式

將所設之式與本公式

相比則

天——春  
天——中  
天——夏  
所以

得化之得

$(\text{天}(\text{天}-1))$

$$\frac{\text{百}}{\text{百}} = \frac{\text{百}}{\text{百}} \quad \frac{\text{百}}{\text{百}} = \frac{\text{百}}{\text{百}}$$

相比則  
天——春  
天——中  
天——夏  
所以

十題 設有

$\frac{三}{三}$  此題爲表明第十四款之法

欲求其微分之式

如法求之則

$\frac{\text{六}}{\text{六}} = \frac{\text{三}}{\text{三}}$

所以

卽

惟因

故得  $\frac{\text{八}}{\text{八}} = \frac{\text{六}}{\text{六}}$

$\frac{\text{六}}{\text{六}} = \frac{\text{三}}{\text{三}}$

$\frac{\text{三}}{\text{三}} = \frac{\text{一}}{\text{一}}$

$\frac{\text{一}}{\text{一}} = \frac{\text{零}}{\text{零}}$

$\frac{\text{零}}{\text{零}} = \frac{\text{零}}{\text{零}}$

因  
地——天  
則  
地——三

$\frac{\text{地}}{\text{地}} = \frac{\text{三}}{\text{三}}$

故可將地之同數代入地之同數中其所

得之式亦爲

$\frac{\text{八}}{\text{八}} = \frac{\text{六}}{\text{六}}$

求二項例之證

第十七款

以下各款之法必用二項例推之故茲証特  
用微分之法證明其例以便于用

設有二項之式其指數卯可任爲或正或負或整或

故也所以

則 故可用代法得

分之數凡從此式易知其各項之倍數甲乙丙等類皆從指數卯所生而與天之同數無涉又因式之左右既爲相等之數則其微分之式左右同故可依第九款

甲天代其天兩邊俱以<sup>甲</sup>通之則得

甲天

之法各求其微分得若兩邊各以<sup>甲</sup>徧約之又以<sup>甲</sup>

第十八款 上款攷證二項例之法爲微分積分中常用之式本款亦然

凡遇相等之式如<sup>甲</sup>者若其各項中之倍數皆爲常

徧通之則得

一、又由原式得  
二、則<sup>甲</sup>一、<sup>甲</sup>兩式右邊

數而天爲同變之數則左右各項中之各倍數必換次

相同故可合之爲一公共之式

此因其天爲變數故可設想其天變至極小而無異于

○則得一如將○式中兩邊相等之甲卽截去而以天

卽

而

令

天

可

無

異

于

○

則

約

其

所

餘

之

各

項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約

其

所

餘

之

各

項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令

天

無

異

于

○

則

得

此

式

中

若

數能明甲之訥對所以平軒之限爲訥而

故

得專法如左

凡求常數變方之微分法將常數之訥對與變指數之微分乘之卽得

此馬求指函數微分之法

第二十款 凡甲底之對數若以戌爲甲對之越函數則欲得其求微分之專法可依代數術第一百六十五款之法得之

設有式 甲 若天變爲辛而戌變爲戌則 甲 所以得 甲 甲 甲  
天 辛 戌 戌 甲 甲 甲  
卽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辛 甲 天 甲 甲 甲 甲 甲  
如令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子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觀此式之左右

兩邊欲求其變比之限則依上款之法令其天變至甚

小則

所以得

令喚爲常乘數之倒數若依代數術第一百七十二款則爲對數之根卽得

數術第一百七十二款則爲對數之根卽得故得專法如左

凡求任何數之對數微分法將本數之微分以本對數之根乘之而以本數約之卽得

若求訥對之微分必令一此例須謹記之

圓函數微分

第二十一款

茲款欲明圓函數與求微分之專法

設有式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若天變爲辛而戌變爲戌則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辛 戌 辛 戌 辛 戌 辛

二百四十款之法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卽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故得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若令辛爲甚小則

其之限爲辛而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之限依代數術第二百六十六

之例應等于一徑也故得

卽半

而

半小而

正弦天

正弦三率

正弦二率

正弦一率

正弦半率

正弦四分之一率

正弦五分之一率

正弦六分之一率

正弦七分之一率

正弦八分之一率

正弦九分之一率

正弦十分之一率

設有式

如前求之則

而

卽

故

令辛爲甚

而

令壬爲甚

而

令癸爲甚

而

令甲爲甚

而

令乙爲甚

而

令丙爲甚

而

令丁爲甚

而

令戊爲甚

而

令己爲甚

而

令庚爲甚

而

令辛爲甚

而

令壬爲甚

而

令癸爲甚

而

令甲爲甚

而

令乙爲甚

而

令丙爲甚

而

令丁爲甚

而

令戊爲甚

而

令己爲甚

而

令庚爲甚

而

令辛爲甚

而

令壬爲甚

而

令癸爲甚

而

令甲爲甚

而

令乙爲甚

而

令丙爲甚

而

令丁爲甚

而

令戊爲甚

而

令己爲甚

而

令庚爲甚

而

令辛爲甚

而

令壬爲甚

而

令癸爲甚

而

令甲爲甚

而

令乙爲甚

而

令丙爲甚

而

令丁爲甚

而

令戊爲甚

而

令己爲甚

而

令庚爲甚

而

令辛爲甚

而

令壬爲甚

而

令癸爲甚

而

令甲爲甚

而

令乙爲甚

而

令丙爲甚

而

令丁爲甚

而

令戊爲甚

而

令己爲甚

而

令庚爲甚

而

令辛爲甚

而

令壬爲甚

而

令癸爲甚

而

令甲爲甚

而

令乙爲甚

而

令丙爲甚

而

令丁爲甚

而

令戊爲甚

而

令己爲甚

而

令庚爲甚

而

令辛爲甚

而

令壬爲甚

而

令癸爲甚

而

令甲爲甚

而

令乙爲甚

而

令丙爲甚

而

令丁爲甚

而

令戊爲甚

而

令己爲甚

而

令庚爲甚

而

令辛爲甚

而

令壬爲甚

而

令癸爲甚

而

令甲爲甚

而

令乙爲甚

而

令丙爲甚

而

令丁爲甚

而

令戊爲甚

而

令己爲甚

而

令庚爲甚

而

令辛爲甚

而

令壬爲甚

而

令癸爲甚

而

令甲爲甚

而

令乙爲甚

而

令丙爲甚

而

令丁爲甚

而

令戊爲甚

而

令己爲甚

而

令庚爲甚

而

令辛爲甚

而

令壬爲甚

而

令癸爲甚

而

令甲爲甚

而

令乙爲甚

而

令丙爲甚

而

令丁爲甚

而

令戊爲甚

而

令己爲甚

而

令庚爲甚

而

令辛爲甚

而

令壬爲甚

而

令癸爲甚

而

令甲爲甚

而

令乙爲甚

而

令丙爲甚

而

令丁爲甚

而

令戊爲甚

而

令己爲甚

而

令庚爲甚

而

令辛爲甚

而

令壬爲甚

而

令癸爲甚

而

令甲爲甚

而

令乙爲甚

而

令丙爲甚

而

令丁爲甚

而

令戊爲甚

而

令己爲甚

而

令庚爲甚

而

令辛爲甚

而

令壬爲甚

而

令癸爲甚

而

令甲爲甚

而

令乙爲甚

而

令丙爲甚

而

令丁爲甚

而

令戊爲甚

而

令己爲甚

而

令庚爲甚

而

令辛爲甚

而

令壬爲甚

而

令癸爲甚

而

令甲爲甚

而

令乙爲甚

而

令丙爲甚

而

令丁爲甚

而

令戊爲甚

而

令己爲甚

而

令庚爲甚

而

令辛爲甚

而

令壬爲甚

而

令癸爲甚

而

令甲爲甚

而

令乙爲甚

而

令丙爲甚

而

令丁爲甚

而

令戊爲甚

而

令己爲甚

而

令庚爲甚

而

令辛爲甚

而

令壬爲甚

而

三式 設有 則依同法求之得

成一正割入一餘弦天

成一正割天  
割正弦天

四式 設有 則依同法求之得

成一正割天  
正弦天

正弦天  
割正割天

第二十三款 茲款論求弧微分之法

既有一等類之正函數則必有與此相配之反函數  
其反函數爲 $\arcsin x$  曾有英國算學士以 $\arcsin x$  之弧以

明 律天  
之弧故弧之微分可求

後 $=\frac{1}{\sqrt{1-x^2}}$

五式 設有 則而所以得

成一正割(正割一天)一正割天

天一正割天

後一正割天正割天

後 $=\frac{1}{\sqrt{1-x^2}}$

四式 設有 則而所以得

成一正割(正割一天)一正割天

天一正割天

後一正割天

後 $=\frac{1}{\sqrt{1-x^2}}$

三式 設有 則而所以得

成一正割(正割一天)一正割天

天一正割天

後一正割天

後 $=\frac{1}{\sqrt{1-x^2}}$

二式 設有 則而所以得

成一正割(正割一天)一正割天

天一正割天

後一正割天

後 $=\frac{1}{\sqrt{1-x^2}}$

六式 設有 則依同法求得

天一歲

繁函數求微分諸題

第二十四款 以上各款已明越函數圓函數求微分之專法故茲款用其各法以求繁函數之微分

一題 設函數之式爲

歲一歲

欲求其微分之式

此式爲有變數天自乘至地方卽爲變數變方之函

數也故可依對數之例令

地一歲

而

歲一歲

則

歲一歲

依第十款

之例可得 故又可依第二十款之例令

歲一歲 ————— 歲一歲

歲一歲 ————— 歲一歲

所以得其微分之式爲

歲一歲 ————— 歲一歲

歲一歲 ————— 歲一歲

歲一歲 ————— 歲一歲

二題 設函數之式爲

歲一歲

欲求其微分之式

則可依前法求之得其微分之式爲

歲一歲

欲求其微分之式

三題 設函數之式爲

歲一歲

欲求其微分之式

則可令

歲一歲

則

歲一歲

故又可依第十九款之例得

歲一歲 ————— 歲一歲

歲一歲 ————— 歲一歲

則其

歲一歲

故求得

歲一歲 ————— 歲一歲

四題 設函數之式爲 $\frac{1}{\sqrt{x}}$  欲求其微分之式。

$$\begin{aligned} &\text{可令 } \frac{1}{\sqrt{x}} = \frac{1}{\sqrt{1+x-1}} \\ &\text{則 } \frac{1}{\sqrt{1+x-1}} - \frac{1}{\sqrt{1+x}} = \frac{1}{\sqrt{1+x}} \cdot \frac{1}{\sqrt{1+x-1}} \\ &\text{惟因 } \frac{1}{\sqrt{1+x}} = \frac{1}{\sqrt{1+x}} \cdot \frac{1}{\sqrt{1+x}} \\ &\text{故求得 } \frac{1}{\sqrt{1+x}} \cdot \frac{1}{\sqrt{1+x-1}} \end{aligned}$$

五題 設函數之式爲 $\frac{1}{\sqrt{x}}$  欲求其微分之式。

$$\begin{aligned} &\text{可令 } \frac{1}{\sqrt{x}} = \frac{1}{\sqrt{1+x-1}} \\ &\text{則 } \frac{1}{\sqrt{1+x-1}} - \frac{1}{\sqrt{1+x}} = \frac{1}{\sqrt{1+x}} \cdot \frac{1}{\sqrt{1+x-1}} \\ &\text{惟因 } \frac{1}{\sqrt{1+x}} = \frac{1}{\sqrt{1+x}} \cdot \frac{1}{\sqrt{1+x}} \\ &\text{故求得 } \frac{1}{\sqrt{1+x}} \cdot \frac{1}{\sqrt{1+x-1}} \end{aligned}$$

六題 設函數之式爲 $\frac{1}{\sqrt{x}}$  欲求其微分之式。

$$\begin{aligned} &\text{又其 } \frac{1}{\sqrt{x}} = \frac{1}{\sqrt{1+x-1}} = \frac{1}{\sqrt{1+x}} \cdot \frac{1}{\sqrt{1+x-1}} \\ &\text{所以 } \frac{1}{\sqrt{1+x}} \cdot \frac{1}{\sqrt{1+x-1}} \\ &\text{又因 } \frac{1}{\sqrt{1+x}} = \frac{1}{\sqrt{1+x}} \cdot \frac{1}{\sqrt{1+x}} \\ &\text{所以求得 } \frac{1}{\sqrt{1+x}} \cdot \frac{1}{\sqrt{1+x-1}} \end{aligned}$$

七題 設函數之式爲 $\frac{1}{\sqrt{x}}$  欲求其微分之式。

$$\begin{aligned} &\text{如法求之得其微分之式爲 } \frac{1}{\sqrt{x}} \cdot \frac{1}{\sqrt{1+x-1}} \\ &\text{欲求其微分之式。} \end{aligned}$$

如法求之得其微分之式爲

正切天  
正弦天  
正余弦天  
正餘二天  
二正切。

第二十五款 此爲對函數圓函數在繁函數中之各題

一題 設函數之式爲 欲求其微分之式

正切天  
正弦天  
正余弦天  
正餘二天  
二正切。

則如法求之得其微分之式爲

正切天  
正弦天  
正余弦天  
正餘二天  
二正切。

二題 設函數之式爲 欲求其微分之式

正切天  
正弦天  
正余弦天  
正餘二天  
二正切。

則如法求之得其微分之式爲

正切天  
正弦天  
正余弦天  
正餘二天  
二正切。

一題 設函數之式爲 欲求其微分之式

第二十六款 此款爲繁式角函數之題

此式之意其天爲切線而戌爲其有此切線之弧故

可令 而求其正切則

人——正切天正弦天正余弦天

而  
故求得其微

故——正切天  
正弦天  
正余弦天  
正餘二天  
二正切。

故——正切天  
正弦天  
正余弦天  
正餘二天  
二正切。

故——正切天  
正弦天  
正余弦天  
正餘二天  
二正切。

則可令 而求其正切則

人——正切天正弦天正余弦天

故求得其微

故——正切天  
正弦天  
正余弦天  
正餘二天  
二正切。

分之式爲

張公一  
分之式爲

興化劉輝程校算



英國華里司輯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金匱 華蘅芳 筆述

疊求微係數

第二十七款 凡將變數之任何函數求其微分則其所得之微係數必爲一新函數 此新函數亦可求其微分則其所得之微係數必又爲第二新函數 此第二新函數又可求其微分則其所得之微係數必又爲第三新函數 如是累求至微係數爲〇而止 其每次所得之新函數均與原函數之形相類

如從原函數一可得  
若令一又可得  
再令一  
午一

微

微

微

微

微

又可得

如是遞求之至其微係數爲常數則止 惟

亦有任求至多次而不止者

凡累次所得之新函數已午未等類與原函數戌如何  
相關可用一記號以顯之

假如  
已—  
午—  
則  
此式中之  
可作  
是也

如此則  
已—  
午—  
則  
所以凡用  
之式其意謂函數戌

已求微係數兩次而午爲其第二新函數也

凡疊求微係數之時必視其  
如常數則可由新函數

午而得  
如是類推之累求至多次無不一例

惟其  
與  
必用心別之切不可混視如  
之意謂函  
數戌已求微分三次而  
之意乃言  
之三方也  
者言其  
函數爲第三次微係數也因其每次求微分  
時皆視前次之  
如常數故以  
之各方約之也

一式 設函數爲  
若其指數卯爲正整之數如  
則

疊求其微係數得

甲天

乙天

丙天

丁天

戊天

己天

庚天

辛天

壬天

癸天

甲午

乙未

丙未

丁未

戊未

己未

庚未

辛未

壬未

癸未

甲午

乙午

丙午

丁午

戊午

己午

庚午

辛午

壬午

癸午

甲未

乙未

丙未

丁未

戊未

己未

庚未

辛未

壬未

癸未

甲午

乙午

丙午

丁午

戊午

己午

庚午

辛午

壬午

癸午

甲未

乙未

丙未

丁未

戊未

己未

庚未

辛未

壬未

癸未

甲午

乙午

丙午

丁午

戊午

己午

庚午

辛午

壬午

癸午

甲未

乙未

丙未

丁未

戊未

己未

庚未

辛未

壬未

癸未

甲午

乙午

丙午

丁午

戊午

己午

庚午

辛午

壬午

癸午

甲未

乙未

丙未

丁未

戊未

己未

庚未

辛未

壬未

癸未

甲午

乙午

丙午

丁午

戊午

己午

庚午

辛午

壬午

癸午

甲未

乙未

丙未

丁未

戊未

己未

庚未

辛未

壬未

癸未

甲午

乙午

丙午

丁午

戊午

己午

庚午

辛午

壬午

癸午

甲未

乙未

丙未

丁未

戊未

己未

庚未

辛未

壬未

癸未

甲午

乙午

丙午

丁午

戊午

己午

庚午

辛午

壬午

癸午

甲未

乙未

丙未

丁未

戊未

己未

庚未

辛未

壬未

癸未

甲午

乙午

丙午

丁午

戊午

己午

庚午

辛午

壬午

癸午

甲未

乙未

丙未

丁未

戊未

己未

庚未

辛未

壬未

癸未

甲午

乙午

丙午

丁午

戊午

己午

庚午

辛午

壬午

癸午

甲未

乙未

丙未

丁未

戊未

己未

庚未

辛未

壬未

癸未

甲午

乙午

丙午

丁午

戊午

己午

庚午

辛午

壬午

癸午

甲未

乙未

丙未

丁未

戊未

己未

庚未

辛未

壬未

癸未

甲午

乙午

丙午

丁午

戊午

己午

庚午

辛午

壬午

癸午

甲未

乙未

丙未

丁未

戊未

己未

庚未

辛未

壬未

癸未

甲午

乙午

丙午

丁午

戊午

己午

庚午

辛午

壬午

癸午

甲未

乙未

丙未

丁未

戊未

己未

庚未

辛未

壬未

癸未

甲午

乙午

丙午

丁午

戊午

己午

庚午

辛午

壬午

癸午

甲未

乙未

丙未

丁未

戊未

己未

庚未

辛未

壬未

癸未

甲午

乙午

丙午

丁午

戊午

己午

庚午

辛午

壬午

癸午

甲未

乙未

丙未

丁未

戊未

己未

庚未

辛未

壬未

癸未

甲午

乙午

微係爲常數，故其級數必至此而盡。惟卯若爲負數或分數者，則其級數不能盡。

凡每次之微係數各以其求微分之次數名之

如<sub>次</sub><sub>成</sub>爲第一次微係數，<sub>次</sub><sub>減</sub>爲第二次微係數，<sub>次</sub><sub>減</sub>

如函數爲<sub>一</sub>次，則名其<sub>一</sub>爲函數之第一次微分<sub>二</sub>，爲第<sub>二</sub>次微分<sub>三</sub>。

二次微分爲第三次微分其餘亦仿此類推

茲又設各種函數之式以明疊求微係數之法  
二式 設函數爲 $y = f(x)$  欲求其各大微係數

則如法疊求之得

三式 設函數爲  $y = f(x)$  欲求其各次微係數

則如法疊求之得

扶  
扶  
扶  
扶  
扶  
扶

四式 設函數爲  $y = f(x)$  欲求其各次微係數

則如法疊求之得

五式 設函數爲  $y = f(x)$  欲求其各次微係數。

則如法疊求之得

則如法疊求之得  
扶天  
扶地  
扶天  
扶地  
扶人

六式 設函數爲<sub>甲</sub>

式  
設函數爲

則如法疊求之得

疾 械	(甲) 二甲人
疾 械	(甲) 三甲六甲人
疾 械	(甲) 二甲人、四甲人

論戴勢所設之例

第二十八款 戴氏之術其源亦從尤拉之紀函數法而生故茲款先論尤拉之法

如令<sub>而</sub>爲變數天之任何函數以代其天而令其新

函數爲 $\frac{1}{(1-x)^2}$ 則此式可詳之爲級數 $\frac{1}{(1-x)^2} = 1 + 2x + 3x^2 + 4x^3 + \dots$ 其已午未各數爲

則此式可詳之爲級數

其巳午未各數零

若詩得之，綱數其形如者，則其之各同數可與恨

**天之他新函數由原函數而生皆與辛無涉**

書論函數曾證此例不誤茲節錄其證法如下

凡詳<sub>天</sub>所成之新函數爲級數因其天爲不定之數故諸項中辛之各方不能有分數之指數

辛代天之時乃爲不定之數則與不加辛無異故其形

其中之同數不能與之同減所以不可通

不能與原式不類。若反言之則可云依各次方程式之例其式之根有若干同數必等于原式根指數之數。由此可見凡虛函數內有若干不同之根其數必等于

所有之各根和數

所以若將詳之爲級數，而初項中有

之形者其

此必爲虛式且必有若干箇不同之根若他項中之

則令一之時此項必變爲無窮大而其與<sub>天</sub><sub>人</sub>亦必變爲無窮大惟依天爲變數之意其天既可大可小無一定之同數何以此項能恆爲無窮所以知級數各項中

之辛必不能有負數及分數爲其指數。

### 第三十一款

以上已證明之級數其公式必爲今本款欲攷明

原函數與他函數巳午未各數相關之理。

西歷紀歲一千七百〇五年間有英國算學之士名戴勞者始攷明此理立一求級數之公法其立術之源詳見戴氏所著之書中茲述其法如下。

有兩法一可令子代○式中之辛而詳其各項爲級數則得

又一法可令子代其天而詳其○式之巳午未各函數爲級數其詳法如左

惟因若天變爲子則子變爲辛此式中之子宛如○

式中之辛設式中之天變爲子則其各項中之乘

美代其天再變爲子則子辛二數皆與天無相關所以



設有式<sub>人</sub>則其<sub>人</sub>與<sub>人</sub>皆爲<sub>人</sub>卽<sub>人</sub>

更有一證天約必能自明

設有人而<sub>人</sub>則無論令<sub>人</sub>變爲<sub>人</sub>而人不變或令人變

爲<sub>人</sub>而<sub>人</sub>不變俱得<sub>人</sub>其級數之公式<sub>人</sub>無論<sub>人</sub>與<sub>人</sub>

彼此迭爲常變其各項中之倍數己午未各數恒必有一定之同數

惟依第七款之例既有<sub>人</sub>又知<sub>人</sub>爲變數人爲常數

則<sub>人</sub>人爲變數<sub>人</sub>爲常數則<sub>人</sub>所以<sub>人</sub>此式之

左右兩邊爲<sub>人</sub>式中<sub>人</sub>與<sub>人</sub>彼此互爲常變二數所求得之偏微係數惟因其數恒相同故<sub>人</sub>與<sub>人</sub>均

爲<sub>人</sub>之新函數所以可用<sub>人</sub>以紀之

依此理又可從<sub>人</sub>而得<sub>人</sub>如此則可見<sub>人</sub>之第二

次微係數亦無論<sub>人</sub>爲變數人爲常數或人爲變數<sub>人</sub>爲常數其所得之數必同由是推之可知各次之微數莫不如是

### 第三十三款

再設<sub>人</sub>爲天之任何函數若天變爲<sub>人</sub>則<sub>人</sub>變爲<sub>人</sub>此

式已于第二十九款及三十款證明<sub>人</sub>其己午未各數

俱爲天之他函數而與辛絕不相關連惟因天既與右邊之諸項相等則其微係數亦必相等故無論辛天兩項彼此數爲常數亦必如是設先以天爲變數辛爲常

數求得

○另以辛爲變數天爲常數求得

○

又依上款之證知

所以知

○兩式右邊之級數

必彼此相等則其各項亦必挨次相等因兩式之各項中辛之各方既相等則凡與辛無涉之項以及辛同方之倍數亦必各挨次相等故知

因此知一則

以下各級數可依此類推

所以得總式

由此可見天之任何長數爲辛則天

之任何函數戊之長數必爲

此式與戴之式無異

成此級數之法遞求函數之各大微係數而以辛之各次整方乘之又以各數挨次約之即得

第三十四款 茲將戴勞之法詳各函數爲級數

設<sub>u</sub>爲天欲以戴氏之術詳之爲級數

則令<sub>u</sub>依第十三款及第二十七款之例疊求其各

次微係數得

以此各同數

代入戴氏之公式中即得此為二項例之式與

若將此式之兩邊俱以 $\lambda$ 約之而以天代其辛

則得

如令一則得

如令天則得

由此

代數術第一百六十款中所詳之式合

第三十五款

設面爲一數之雙方欲詳之爲級數

此數即爲訛對之底因其爲以後所常用之數

則令

此爲甲之訥對級數乃依第十九款之法疊求其各

微係數得

疾  
疾  
疾  
疾  
疾

又因所以得

故以戊字代之爲一則一而十如令則此一則天從地一地一地一地一地一地

此式可見戊之性情甚奇

### 第三十六款

設為天此為甲底之對數欲詳之為級數

則可依第二十款之例疊求其微係數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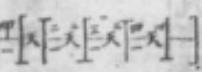
以此各同數代入戴氏之公式



中則得

如令

又以天代其辛則得



此為壬之甲底對數

又因前款中曾言一而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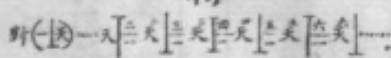
之理則呻爲戊底之甲對所以

依代數術第十八卷

此式中如以天

代其甲又以天代其壬則得

此式爲壬之戊底



對數

合觀以上所得戊底甲底兩種對數之式可見戊底之

此即訥對之根也。

數其  
而  
訛(-)

此爲常對數之根

第三十七款

凡言所成之對數者皆爲訥白而對數其成之同數性爲二七一八二八一八二八四五九有奇昔人因其能明雙曲線之面積故謂之雙曲線對數此名今已不用近時之人卽名之曰訥對凡遇訥對之式皆以訥字別之所以

又因前款曾證  
甲  
所以凡甲底

之對數恆作<sub>甲</sub>其常乘數<sub>甲</sub>二名曰對數之根<sub>乙</sub>

以此各同數代入戴氏之公式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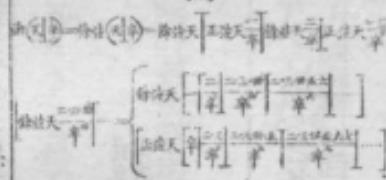
設有一欲詳之爲級數，則如法疊求其各次之微係

設有<sub>人</sub>欲詳之爲級數，則如法疊求其各次之微係

數得

正弦天  
餘弦天  
正餘弦天  
正餘弦天  
正餘弦天

以此各同數代入戴氏之公式得



如令

以代入所得之兩級數中則得



若將其呴吧更迭消去則得

又依代數術第二

則令

成

從第二十三款得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餘

正



以天代其辛則得

由此可見天之函數

若詳之

爲級數而有之形者則其呻吟叮各倍數俱爲常

數此因之時其喊必同于戌而其各數必同

于各大之微係數

亥戌、亥戌、亥戌故知

所以得此爲馬格老臨所設之式

第四十款 茲設數題以明馬氏術之用

設有函數

(甲)

欲詳之爲級數則疊求各大之微係數

#### 第四十一款

設有亦可用馬氏式詳之爲級數

依第十九款之法令

(甲)

則

(甲)

則

(甲)

則

(甲)

又令

從馬氏式得

則與

得

(甲)

則

(甲)



術之例不合故有時不能用戴氏之術求之

設有則其

若依戴氏之術則其

用此各同數于馬氏之式中卽得

卽爲此式中天之同數若大于甲則合于理故能

論戴氏之術所不能取之題

得其之真同數若天之同數等于甲則而其級

第四十五款

戴氏之術能詳

爲

天

級

數

分母

分子

天

級

數

分母

相同之式一爲<sub>上</sub>一爲<sub>下</sub>所以若但用戴氏之術詳之  
因其級數爲辛之各整方所成則只能有一箇同數而  
不能得兩箇同數也故不能合

則其數變爲卽不合于理矣因辛之各方其  
倍數皆爲無窮故不能求

如<sup>一</sup><sub>天</sub>者則此種函數不能用戴氏之術解之其所以不能解之故非其理有誤也乃因其立術之例本非謂天有一定之同數也

第四十一款

設有<sub>(支用)</sub>依法疊求其各次之微係數得

$$\begin{aligned} \text{辰戌} &= -1 \text{ (天刑)} \\ \text{辰戌} &= +2 \text{ (己) } \end{aligned}$$

第四十七款

如于甲之式中令甲一則式變爲乙一欲依戴氏之術乙詳之因其辛之指數爲負則其數非辛之正整各方之級數所能賅所以戴氏之術難取此種之題

往時算學家以爲凡創立一術而名之曰公式則不當有不可通之題至拉果闡諸始明戴氏術所不能通之例其說曰凡特設之函數中其天若有定同數者則其新函數中必有<sup>辛</sup>或<sup>壬</sup>之形在其各項內故依戴氏之術求之其公級數中各項之倍數至卯項之後必變爲無窮反言之則可云天若有一定之同數者必能令公級數之倍數爲無窮則其變得之級數中必有辛之分數負數之各方所以戴氏之術不能取此種之題

凡戴氏之術所不能解之題微分術中亦有他法可解之卽用尋常之代數法亦可解之

求雙變數微分

第四十八款 以上各款所論之求微分法其函數之變

數皆分開如其地爲天之陽函數然用代數所得

地一則乙天丙

之式每有兩箇自主之變數交互雜糅如者假使可

地二則乙天丙

解開其式而得地之同數如則右邊之各項中但

地三則乙天丙

有天爲變數卽亦可依以上各款之法求其微分惟每有所遇之式其變數不能如此分開者所以必立專

術以取之

第四十九款 無論用何法將兩箇彼此不相關之變數

合成一相等之式卽方程式其公式必爲

其天地間之一點以代與字也

此式中之變數地必能以天明之所以其地之同數無論何法求之皆可作其天者謂天與各常數所成之式也如將地之此同數代入公式卽得則此式中但有變數天在其內且其天之同數無論如何必能合于本式之理

設其式爲以戊代之又令天變爲則依戴氏之術

庚辛壬癸

其新同數必爲若令則是以知之同數中

庚辛壬癸

庚辛壬癸

庚辛壬癸

庚辛壬癸

庚辛壬癸

庚辛壬癸

庚辛壬癸

庚辛壬癸

庚辛壬癸

辛之各方之倍數亦必各等子○此依第十八款之例也所以從

可得級數中辛之各方之倍數

庚辛壬癸

如原式之理無誤則此各式亦必合理

### 第五十款

設有一卽<sub>甲</sub>。○其甲爲常數。天令<sub>乙</sub>。依法求其微係數。

天地

天地與地爲變數。令<sub>丙</sub>。天令<sub>丁</sub>。

天地依此法求得<sub>甲</sub>。

天地又

○如欲求第二次微係數可令<sub>己</sub>。則

天地又

因已爲天與地之函數而地又爲天之函數故可以已

爲天之函數而求得

天地

惟因<sub>己</sub>。則<sub>庚</sub>。故<sub>庚</sub>。

天地

○如欲求第三次微係數可

又因<sub>庚</sub>。而<sub>庚</sub>。故<sub>庚</sub>。

天地又

令<sub>辛</sub>。又令<sub>己</sub>代<sub>庚</sub>式中之<sub>庚</sub>。則其

天地又因<sub>己</sub>午

設地爲天之函數能令<sub>○</sub>欲求其各次微係數

皆爲天與地之函數而地爲天之函數故又可以己午爲天之函數其微係數之式中除了天與地之外其各項必有<sub>壬</sub>許<sub>癸</sub>。天<sub>癸</sub>。地<sub>癸</sub>。在其內故求得<sub>癸</sub>可用

天地兩式中之<sub>癸</sub>。

天地又<sub>癸</sub>。

天地在

天地其內故求得<sub>癸</sub>可用

○兩式中之<sub>癸</sub>。在其內故求得<sub>癸</sub>可用

第五十一款 從以上兩款所攷之理得一專法可求天函數中地之微係數其天與地相關之理可以相等之式明之。

法將原式之各項聚于一邊而求其微分令地爲天之函數而以<sub>庚</sub>約之則所得之式中可有<sub>庚</sub>之同數。

再將此式之各項求其微分而令地與<sub>庚</sub>爲天之函數則所得之式中可有<sub>庚</sub>與<sub>庚</sub>在其內將此式與前式相合卽能得<sub>庚</sub>之同數。再將此式之各項求其微分而令地與<sub>庚</sub>爲天之函數則所得之式中可有<sub>庚</sub>與<sub>庚</sub>在其內將此式與前兩式相合卽能得<sub>庚</sub>之同數。如是累求之可至任何次。

天地

第一次微分式，其能求得天地之同數者名曰第二次微分式，其餘仿此類推。

則如法求第一次微分得故

(二)再如法求得

天地

天地

天地

天地

天地

天地

(三)以(一)式中天地之同數代入此式得

天地

天地

天地

天地

天地

天地

天地

天地

天地

如將(三)式中天地與天地爲天之函數再求微係

天地

天地

天地

數得  
天地五。其呴吁味爲地與天相合而成之式若

天地

天地

天地

以(四)(二)兩式之同數代其天地即可得天地之

天地

天地

天地

同數其各項中但有天地兩元。

天地

天地

天地

第五十二款 凡從所設之代數式而用微分之法求得

天地

天地

天地

之他式名之曰流數亦謂之微分式 其生此微分式之代數式名曰原式 其能求得天地之同數者名曰原

天地

天地

天地

如原式爲甲乙則其爲第一次微分式其能得

天地

天地

天地

天地

天地

天地

天地

天地

第五十三款 無論何次之微係數必從其原式而生 所以無論用何法合其數次之微係數而成一式必與原式之理相合 又其函數地無論有若干同數如前式有兩同數其微係數中凡有地在內者其同數亦必合理 依第十五款之例凡函數之中有常數爲加減之項者求微分之時其常數必變爲〇 今特申明此例言各次之微分式亦然

天地

天地

天地

如原式爲甲乙其甲乙爲常數則其微分之式爲

天地

天地

天地

天地

天地

天地

天地

式中之乙不見而甲所能有之同數仍與原式無異。如欲令原式所生之各式中乙所能有之同數其理亦然可變原式之形爲

$\frac{1}{乙}$

而求其微分則可使甲不見

$\frac{1}{乙}$

$\frac{1}{乙}$

$\frac{1}{乙}$

$\frac{1}{乙}$

而乙們在其實分式中如

$\frac{1}{乙}$

明乙與天地各數如何相關而與常數甲無涉。

如將與用代數之常法消去其甲亦能得

$\frac{1}{乙}$

$\frac{1}{乙}$

若

其原式之常數非在一次微分中消去者可將其同數代入原式而化之其所得之式各項中必有一項之乘數大于該項之一次之方

如所設之原式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甲之同數代入原式而化之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若干原式中以甲爲主而化之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項故求微分而甲不見卽得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根之號則與前得之式無異。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frac{1}{甲}$

第五十四款 凡原式中無論有若干常數若每次求微分能消去一常數者則疊求微分能將常數逐一消去

如原式爲

$\frac{1}{甲}$

則第一次求微分得

$\frac{1}{甲}$

將此式中<sub>甲</sub>之同數代入前式卽變爲

<sub>天</sub><sub>地</sub><sub>火</sub><sub>水</sub><sub>風</sub><sub>雨</sub><sub>雷</sub><sub>電</sub>則與

甲寅二常數無涉

求隱分之數

第五十五款 若有分數之函數其變數至一定之同數而分母分子能同時俱變爲○者則謂之隱分數

如有分數之式

<sub>天</sub><sub>甲</sub>

此爲能隱之分數因一則分母分子皆爲○而其式變爲○○故也 觀此形宛如其分數之定同數無法可求然而不難知也

設分數之式爲

<sub>天</sub><sub>甲</sub><sub>天</sub><sub>甲</sub>

若一則式變爲○○欲求其同數

則可依前法以公約數<sub>甲</sub>約其原式之母子得<sub>甲</sub><sub>甲</sub>

如于此式中再令<sub>天</sub><sub>甲</sub>則式變爲○<sub>甲</sub>卽知原式之同數爲無窮

以上所設之數式其母子之公約數皆爲易知惟亦有其公約數不易知者

如有式<sub>天</sub><sub>甲</sub>其天爲一策限之時<sub>即孤等子二分周率之時也</sub>則其

式于<sub>天</sub><sub>甲</sub>之時必變爲○○者因其分母子有<sub>甲</sub>爲公約數所以天等子甲之時母子能皆變爲○

式變爲○○求其同數之法見第五十七款四式

第五十六款 凡隱分數之母子俱爲代數之函數者原

可用代數術第二十款之法求其最大公約數以約之

惟微分術中又有公解法比代數之術更簡

如以吧呴各代其子母之天函數則其分函數之式爲

若則母子皆爲○其甲爲已乃令天變爲依

戴氏之術詳其分函數爲級數得

◎因所設

之例如天等於甲則吧呴皆爲○故可于○式中截去此兩項而以吧呴代其分子項中之各次微係數以代其分母項中之各次微係數乃以辛編

約其母子則得

◎如于○式中令一則變爲吧呴

◎以甲代此式中之天即得吧呴之真同數此因先

令天變爲而後令再令一則與徑令者其事無

異故得數必同也

若甲代○式中之天而或有一變爲○者其吧呴之同數非等于○即等於無窮視○爲子母而異

若甲代○式中之天而吧呴同時皆變爲○者則可將

○式中之吧呴截去而化其式爲乃于此式中令

一則式變爲吧呴以甲代此式中之天即可得吧呴之

真同數以下可仿此類推

第五十七款 由以上之理得一專法可求隱分之定同

其法曰令所設之分數等於吧呴若天等於甲之

時而其吧呴與吧呴皆變爲○者則求其分數之同數可將

分子之微係數以分母之微係數約之而令所得之式

爲吧呴乃以甲代其天若其式不變爲○者則其所

得之式即爲所求之同數若以甲代其天而其式能

變爲○者則將其吧呴如法再求微分而得新分數

吧呴復以甲代其天若其式不變爲○者則此所得

之式必爲所求之同數如以甲代天而其式仍變爲○者仿此類推

茲設數式于後以明此法之用

一式 設有此式共有卯項故總數爲若則

總數變爲○○欲求其同數

可令求得故令則故

知原式之定同數爲卯

二式 設有若則其式變爲○○欲求其原式

之定同數

則如法求之

故

令

其分數仍變爲

○○則如法再求一次得

則式仍爲乙甲故知原式之定同數卽爲乙甲

三式 設有若則變爲○○欲求其定同數

如注得令則卯之同數變爲卽所

求之同數也

四式 設有若則式變爲○○欲求其同數

式之定同數爲一二卽等于一

如法求之

故

令

則

○○

所以知原

故一復令而

故乙甲而

故乙甲而

故乙甲而

**五式** 設有<sub>甲</sub>天<sub>乙</sub>大<sub>丙</sub>若<sub>丁</sub>則式變爲○○。欲求其同數。

其一曰：依法得失，天授故令，則其式變

于角則令一之時其分數必等千。若角等千，則令一之時其分數必變爲千。

爲如甲 卽所求之同數也。

**第五十八款** 上軟之法若遇呻吟不能用戴氏之術詳其級數者則不能取

凡天等子甲之時，其分數變爲○○，而不能用前款之法求其同數者，可于午卯式中以午代其天，又詳其式。

爲漸增之級數依辛之方數序之如

其 昨 之 同 數

惟此式之形共有三種。一爲角大于角。一爲角等。

天  
天

吧——<sup>吧</sup><sub>天</sub>  
叶——<sup>叶</sup><sub>天</sub>  
**依法得**  
毛——<sup>毛</sup><sub>天</sub>  
机——<sup>机</sup><sub>天</sub>  
物——<sup>物</sup><sub>天</sub>  
天——<sup>天</sup><sub>天</sub>

毛=铁耗=无  
[耗天]无

节  
天一甲

爲無窮

總之此法專藉其級數之初項以得分數之真同數。第五十九款 茲款之法可以馭凡能變形爲○○之各種分數。

法曰以時代其原式中之天而將其分母子詳爲級數  
又化爲最簡之形令其辛等子○卽得

讀有云天者則變爲○○欲求其同異以微分之

此式不能以微分之

依本款之法可將<sup>時</sup>代其天而變其式爲

同律  
數得其

辛等子○卽得爲所求之真同數

用此法以求隱分之同數凡微分所不能取者此法能  
取之卽微分所能取者用此法或能更捷于微分

如有式

若一則變爲○○如用微分必求四次始

得若用本款之法以 $\square$ 代其天卽變爲將其

根號內之數詳爲級數則

以此代入前式

中而令一卽得 $\square$ 爲所求之同數

興化劉彝程校算



英國華里司輯  
英國傳蘭雅口譯  
金匱華蘅芳筆述

英國傳蘭雅口譯  
金匱華蘅芳筆述

**求函數極大極小之數**  
**第六十款** 函數既**能因變數而變**，則其同數能爲正亦能爲負。自○起以至無窮。

界說曰：函數極大之數必比其前一數大亦必比其後一數大。函數極小之數必比其前一數小亦必比其後一數小。所以函數之各同數自大而小自小而大，共有若干次則必有若干極大極小之數。

凡欲明此理者可設想其變數以各平分由漸而大或由漸而小則函數必因之而變惟函數之變非恒隨變數之大小而增減故其各同數可比變數先增而後減

亦可比變數先減而後增或其大小可迭更數次

所以可依作曲線之法命變數天爲橫線變數地爲縱線以作各函數之曲線則知其曲線各有性情有漸

與軸線相離而不復相近者

相離而其後復漸與軸線相近者如平圓球有與軸線

遠而復近近而復遠者如雨晴

若函數之各同數先增而後減，則其各數中必有一數

若函數之各同數先減而後增則其各數中必有一數  
大于前後兩數故名此數爲極大  
若函數之各同數先增而後減則其各數中必有一數  
小于前後兩數故名此數爲極小

凡變其函數之同數能有若干極大極小之數必依界

可至任何比例

又以同理可令

數所以必可小於已而其率必可小於已矣

各數無相關故可令辛爲某數任約其何項而能大于  
以後諸項之和數

凡有級數之形如  
本末  
若其辛爲未定之數則與已午未  
巳午未

地二數之間爲極大極小

小于其餘各項仿此類推 所以級數之內可有

己未午未

一辛之同數能令某項以後之諸項與本項爲同號

第六十二款 令天之任何函數爲地若天爲某數之時

能令地爲極大或極小者則以天與地各代其函數之天其所得之二同數必俱小于地之大同數或俱大于

地之小同數如命以天代天所得之同數爲地又命以天代天所得

之同數爲地則依戴氏之術其級數爲此兩式變爲

之數如其兩數俱小于地則地之同數爲極大如其兩數俱大于地則地之同數爲極小

惟有時令

其天之同數亦能令

則其級數之

式變爲

如于此兩式中令

而其天有一

箇同數能令然爲有窮之數者則函數之同數亦能

有極大極小否則函數之同數不能有極大極小

蓋若不爲則必有一辛之同數能令

與以後

諸項之較大于任所定之比例而其以天爲初項之

兩箇級數一爲正一爲負所以其地之同數不能在地

所以凡欲令函數之同數爲極大極小者必令則其

若函數之同數果可爲極大極小則必能等子○

數其公法如下

法曰令面數之秋施爲○而求其天之各同數以代其式中之天若所得者爲負數則面數爲極大若所得者爲正數則面數爲極小若所得者爲○則令施爲○而求其天之各同數代其式中之天如前別其正負以定面數之極大極小其餘仿此類推第六十四款 凡攷面數之極大極小惟以馬格老臨初設之法爲準茲設數題以明其法之用案微分術中此類之題大有趣味者甚多惜限于卷帙不能多錄故僅附十題而已

一題 設有求其有極大極小之數否

天二甲天二乙

如法求其第一次微係數得如令則以代入

往試  
 $= \frac{(\text{甲})}{(\text{乙})} = \frac{1}{2}$

第二次微係數得因其數爲負依第六十三款

之例知之時其面數之同數爲極大故以甲代原

式中之天得爲極大之同數

二題 設有求其有極大極小之數否

如法求之則

令則得

惟因

其數爲正

所以知之時面數之同數爲極小故以天之同數

代入原式得

天二甲

三題 設有求其有極大極小之數否

天一甲天五乙天六丙

如法求之其

天一甲天五乙天六丙

往試  
 $= \frac{(\text{甲})}{(\text{乙})} = \frac{1}{2}$

如令則

以天之同數

代入

天六丙天三丁

之同數中則得

觀此式可知面數之

英

正

同數有一數爲極大亦有一數爲極小故得

天一則一爲極小  
天一則一爲極大  
天一則一故知

函數之同數只能有一箇極大之數一箇極小之數

五題 設有一求其有極大極小之數否

四題 設有<sup>數</sup>求其有極大極小之數否

爲極小  
則  
爲極大

依第二十四款二式得  
所以惟因天不能

七

所以

爲○所以必令  
則一而故以代其第二次

則而

如法求之其

則天有四箇同數爲

因此數爲正所以知之時

則爲函數極小之數。

以此四同數各代入試減之式中卽知其

題設有四直線長短各不相等欲作四不等邊形令其面積最大

先令其四道練甲之戍己爲圖中四不等形之各邊

**則**——甲  
**哩**——乙  
**吃**——丙  
**喎**——丁  
**叮**——戊  
**四**——己  
又以天代吃角  
亥代叮，庚地代哩吃，丙代叮四不等形之面積，又從哩向晒作哩晒對角線。



依平三角之理

惟天子社稷○又因岬吃岬

所以得

三角形

呻吟录

所以將此式

卷四

故從○○兩式得

以此二式左右

由此可見吃叮二角之和必等于二直角所以知四不等邊形若容于平圓之內則其面積爲最大

天所以依代數術第二百三十九款則

真一開

保數令等于〇，則得所以

正惟天

求其微係數令等於〇則得

○亦求一式之徵

各自乘而後相加又令<sub>正倍</sub><sub>一</sub>則此兩式之右邊

惟因

三九九 三九九

状态 =  $\frac{1}{2} \pi r^2 \rho h$  |<sub>二或已知</sub> 状态 = 0

卷之三

卷之三

11

能化爲兩箇乘數如  
從此又能化得

令則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所以得卽則是用微

分及代數術而得一絕妙之幾何理也。  
七題 欲作一平底直邊圓形之量酒器令其內沾酒  
之面最少求器徑與高之比例。

令天爲器之徑，  
一六爲周率，又令器內之容積爲丙則

依幾何之理其底之面積爲  
器之圓爲周而其內

曲面積爲周，故器之內容積爲  
周天高所以周而器

八題 設于燈下視一細物已知物距燈底之數求燈  
火高若干度則光最明  
底徑倍于其高則沾酒之面最少  
因爲極小之數故爲正則故卽故知器之



如圖呻點爲一細物呻叱爲物距燈底  
之遠近爲燈火發光之點近叱爲燈高  
叱爲燈底點

觀此圖則易知呻點受光之大小與呻叱之長短及  
光線遇物面所成之角皆有相關。設其物受光之  
面爲平置之面則依光學之理如其光線之斜度不  
變而遠近變則物面受光之大小與其遠近線之平  
方有反比如其遠近不變而斜度變則物面受光  
之大小與其光線遇物面所成角之正弦有正比例  
所以欲知物面受光最多之度可以下式明之

若令——又令物面在呻所受之光率爲地

則其惟因

故檢八線表

四  
七

紙  
記

二正徳天徳徳天一徳徳天  
徳徳天 - 徳徳天  
徳徳天 - 徳徳天  
徳徳天 - 徳徳天

故檢八線表

二當爲七十度三十二分天當爲三十五度十六分則得

九題 求水星之光最大之時，星與日地所成之交角各若干度。

依天文重學之理凡水星之光最大之時非星之正望之時因水星正望之時離日已遠且能與日同見所以其光不能極大若水星上下弦之時其有光之面正向日故從地面視之所見之光面窄其光亦不能極大所以水星之光最大之時必在其弦望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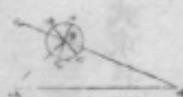
如圖呻爲日喊爲地球呷叮吃炳爲水星其呷叮吃爲向日有光之半面炳吃叮爲向地之半面如將呻亥引長至卯則從地球上所見之光必爲叮亥與吃亥間之面此面必與喊亥呻爲垂面則

易知地上所見之水星光面必爲新月形其明處之寬等子叮亥屹角之正矢而叮亥屹角等子亥屹角因此二角若以屹亥屹角加之皆成正角故也惟因新月形之面積恆與其寬窄之數有比例所以若令全圓之面爲一則所見之光面必爲亥屹屹角之大矢卽此即又因星光之濃淡與星距日之平方有反比例所以星光之大小必從星與日相距之方位並星距地之遠近以推之則必與此即有比例

令地日相距爲一星。日相距爲一星。地相距爲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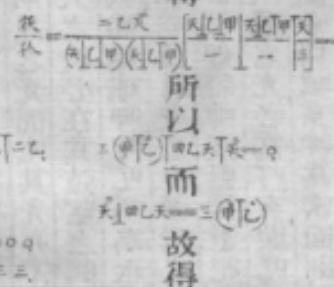
則水星之光率則

則二乙天  
時在中天乙甲丙丁己庚辛壬癸  
而二乙天  
天乙甲丙丁己庚辛壬癸  
若以人爲水星之光率則二乙天  
人天乙甲丙丁己庚辛壬癸以此



式求其微係數令等子〇得

所以而故得



惟天之負同數不合于用所以得惟因

惟天之負同數不合于用所以得惟因

甲 = -0000  
乙 = 七二三三

故則求得亥卯坤角爲三十九度四十三分三十九秒  
亥卯坤角爲一百十七度五十五分二十秒  
亥卯坤角爲二十二度二十一分十秒

十題設欲以四箇平面相合爲三脊形之屋背每面

之斜槓長短輕重兩兩相等其屋之闊屋頂之高亦

已有定比例求四槓各以本重相定之式

如圓呷吃叮呷爲屋背之形呷吃叮叮吃吃呷  
爲四條斜槓其長短輕重之數呷吃與呷吃等吃叮

與吃叮等呷呷爲屋之闊叮唎爲頂高子簷皆爲已定之數若設想各槓交接之處呷吃叮

吃各點皆爲活節則將此屋面翻轉向下

而自呷呷二點倒懸之依靜重學之理其懸

而相定之時復翻轉而正置之而不改其

各槓之交角則各面必仍能相定而其公

重心在高處矣故于圖作叮吃線與呷呷平行又作垂線吃吃咬又作呷叮線則吃呷唎角等于吃

呷唎角可以天代之叮吃吃咬角等子叮吃吃咬可以

亥代之又合呷吃與吃叮之比爲寅與卯則可將寅

卯代槓之長短輕重率而求叮唎線上公重心之高

依三角形之理故依靜重學之理呷吃呷

吃叮唎故依正弦學之理呷吃呷

吃叮唎

吃兩槓之重心高子呷呷爲吃叮唎吃叮唎兩槓之重

二二一

心在  
一等三推  
凡求公重心之法必將各重心距某點之

代入犧祉之同數中，則得

從此式得

數各與其本重相乘并之乃以各重之和約之卽得公重心距某點之數所以依此法求得四樑之公重心

此數若以地代之又化去

凡用四斜面所成之屋背，其斜樑兩兩相等者，俱可以此式明其各面相定之公重心。

若作呻叮線而命叮呻哂角爲氐則  
一五 故叮呻哂

角亦爲二知之角則乙甲丁角必等子而乙丁甲

角必等于底，情因而略去。三角形其唯角之正弦與

四角之正弦比若吓吓邊與吓吓邊之比所以其  
三弦與三弦之三弦也。小吉門九道之二十一

之正弦與圓之正弦比必若則與實之比所以又得

卷之三

若以口門之比已有定率即可從

正位  
正位

○二兩式而得天亥兩角則其餘各數亦可求得

其常數之式得  
所以得如將狀該之同數

九正醫

設其標哩吃東西叮等長則一而其○○兩式必變

**第六十五款** 無論何種曲線其切線必有公式  
設 $\alpha$ 為任何曲線 $\alpha$ 為其軸線 $\alpha$ 為其

三

正初亥  
正初天  
正非(天成)——正強(天成)  
其  
天成——二成

$$\frac{\text{正切實}}{\text{正切天}} = \frac{\text{餘弦天正積實}}{\text{正弦天餘積實}}$$

所以  
正統  
如將亥

爲曲線上任一點呷吃爲吧點之橫線以天代之吧吃爲吧點之縱線以地代之作吧唔線與曲線相切于吧而遇軸線于唔又過吧點任作呻吧吽線再遇曲線于吽亦遇軸線于呻從吽點作吽

之同數，代其本數得一，如此則可得天角之數，而

正體二(天孫)一三正體二集

即惟依第三十一款戴氏

此說半故以辛約其比例之前兩率則得

觀以上之解法可知重學中相定之理能用微分術推

之者最多最廣。此書中因各事不過略舉一二，所以不能多設此種之題。

### 求曲線之切線式

故以辛約其比例之前兩率則得  
此式

無論辛之長數爲大爲小必合于理。若令辛漸變小則呴點漸與吧點相近而呴吧呻線必漸與吧嘈線相近故其呻點必漸近嘈點若辛小至不見則呴點必與

叱點合而呻心爲順則叱呻必變爲  
叱嘯故其比例之式必變爲

吃唔名曰次切線

從此例可知無論何種曲線若令其任點吧之橫線爲

天縱線爲地則其次切線之公式必爲

$$\text{气} = \text{地} : \frac{\text{板}}{\text{地}} = \text{地} \cdot \frac{\text{板}}{\text{地}}$$

一  
由是知

凡曲線之次切線恆等於縱線之微係數約其縱線之

數亦即爲橫線之微係數與縱線相乘之數

次切線之式已知，則切線之式亦易知。

從四點作切線之垂綫與軸綫遇于叮其吧叮綫名曰法線

從叮點至縱線遇軸之點叫其吃叮線，名曰次法線。

因唔吃吧三角形與吧咁叮三角形爲  
林遇軸之點吃其吃叮線名曰次法線

同式故有比例式

(二)爲次法線之公式

通徑則本曲線之式爲  $\frac{y}{x} = \frac{1}{2} \frac{1}{t^2}$  所以  $y = \frac{1}{2} t^2 x$  而  $\frac{dy}{dx} = \frac{1}{2} t^2$  故得其次  
切線之式爲  $y - \frac{1}{2} t^2 x = \frac{1}{2} t^2 (x - t)$  即  $y = \frac{1}{2} t^2 x + \frac{1}{2} t^2 (1 - x)$

切線之公式爲  $y - y_1 = f'(x_1)(x - x_1)$  (四) 法線之公式爲  $x - x_1 = -\frac{1}{f'(x_1)}(y - y_1)$  (五)

第六十六款 茲將以上所得之各公式以推數種曲線之題明其用法如下

題 設有曲線爲拋物線欲求其大切線大法線之式

則仍用前圖以呻叮爲軸線呻爲頂點如以甲代其

通徑，則本曲線之式爲

道種財本由緣之云爲一則

所以知拋物

卷之三

其所以得——扶正

橫線呻吃之倍

又求其次法線之式得

所以知拋物線之次法

二甲  
二乙  
地  
天  
口

線恆等於半通徑其數爲常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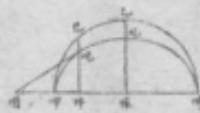
二題 設有曲線爲橢圓形欲求其次切線之式

如圖張呻爲半長徑呻吃爲半短徑呻爲縱橫線之

原點 令呻呻爲甲呻吃爲乙呻呻爲

天呻呻爲地則依本曲線之理有比例

式以所以甲乙而故得其次切線



之式爲

案前款攷次切線之公式其所用之

橫線乃是與次切線同在一邊者故其次切線之號爲正茲因本圖之次切線不與橫線在一邊所以其號爲負

如不論次切線與橫線彼此之方向如何而但令其

則得一所以有比例之式 由此可見橢

圓之長短二徑若變爲相等則橢圓變爲平圓其次切線因與長短二徑之比例無相關所以橢圓變至平圓其次切線之式仍不變

三題 設曲線爲雙曲線欲求其切線之式

則命其半橫徑呻呻爲甲半屬徑爲乙  
呻爲原點呻呻橫線爲天呻呻縱線爲  
地 依圓錐曲線之理 故其

$\frac{甲}{乙}$   $\frac{乙}{甲}$

而 故此可

所以得次切線之式爲

見其天若爲有窮之數則其切線遇軸之點恆在心頂二點之間惟天爲無窮之時則噏呐爲○而其切線變爲漸近線

#### 四題 求擺線之切線式

此題必先以代數幾何之法攷明其條段之理而後方可用公式求之

設有平圓形輾行于直線之上如車輪之行于軌中者然從其圓周之任一點初切于直線之時起輾至此點復與直線相切爲止則其點所過之迹必成擺線其底線之長等于平圓之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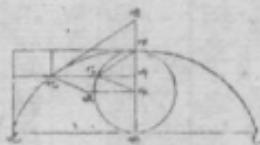
如圖唧呐叮平圓形爲母輪吃乙直線爲擺線之底

吃唧乙爲擺線此線爲母輪之唧點初從切于吃點之時其輪向右輾行至此點切于底線之乙點而止則其唧點所行之迹卽成擺線

其唧叮唶母輪行至一半之時唧點在擺線之頂點喰爲母輪之心唧呐

爲母輪之徑此亦名擺線之軸

試任取唧叮爲母輪之任一弧從其弧端作噏叮半徑設使母輪從唶向吃而行其所行之路至等于唧



可弧之既則其唧噏半徑必爲吧喊且必與噏叮平行此因唧噏半徑繞其母輪之行心而旋則其旋動之角恆與母輪行過之路有比例卽與唧叮弧比例所以噏叮與喊吧平行而相等若自吧點作直線過叮點而遇唧呐子呎則此線必與喊噏平行亦必與唧呐成直角又因吧叮等于喊噏亦等于唧叮弧故若以唧呐爲橫軸吧爲曲線之任一點則其縱線吧呎必等于母輪之唧叮弧與其本弧正弦之和此卽擺線之幾何例也

如命母輪之半徑爲甲而以唧噏叮角爲亥則其唧

叮弧等于吧叮而所以若令 $\frac{\text{天}}{\text{地}} = \frac{\text{甲}}{\text{乙}}$ 則本曲

天 $\frac{\text{甲}}{\text{乙}}$ 地 $\frac{\text{乙}}{\text{甲}}$ 所以若令 $\frac{\text{天}}{\text{地}} = \frac{\text{甲}}{\text{乙}}$ 則本曲

線之式爲 $\frac{\text{甲}}{\text{乙}}(\frac{\text{甲}}{\text{乙}})$ 由此二式可攷擺線之各種性情

天 $\frac{\text{甲}}{\text{乙}}$ 地 $\frac{\text{乙}}{\text{甲}}$ 所以若令 $\frac{\text{天}}{\text{地}} = \frac{\text{甲}}{\text{乙}}$ 則本曲

如欲求其切線之式可依微分之法得

天 $\frac{\text{甲}}{\text{乙}}$ 地 $\frac{\text{乙}}{\text{甲}}$ 所以若令 $\frac{\text{天}}{\text{地}} = \frac{\text{甲}}{\text{乙}}$ 則本曲

## 第六十七款

設咗吧咗爲曲線其成此曲線之法有帶徑咗吧繞咗

極而旋其咗極爲已知之咗兩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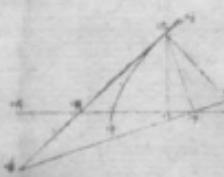
線上已知之點則吧點行成曲線

一除括號  
正弦乘

故其次切線之式爲

一除括號  
正弦乘

所以惟依平圓形



之理。所以故吧咗與咗咗兩箇三角形爲

同式而切線吧咗極與咗咗通弦平行。

五題 設有對數曲線式一求其次切線之式

則求得二可見對數曲線之次切線極爲

一除括號  
正弦乘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極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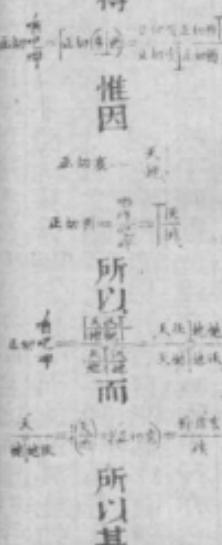
極

地

極

論極曲線之切線法線公式

已知之常數



如從六十六款第三題次切線爲

天

地

人

物

以橫線減之

天

地

人

物

所以惟依三角形之理故其次

得天爲呻吟之公式若天爲無窮之

天

地

人

物

天能地能推進天求後

天能地能三者天能求後

天能地能正切線求後

天能地能正切線求後

天能地能正切線求後

天能地能正切線求後

天能地能正切線求後

天能地能正切線求後

天能地能正切線求後

天能地能正切線求後

天能地能正切線求後

切線之式爲

朱枝

又因

故其次法線之式爲

朱枝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題

設曲線爲亞幾默德螺旋其式爲

朱枝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兩箇正角之和甲爲已知之線求其次切線

則令爲未之同數求得其次切線之式爲

朱枝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論曲線之漸近線

第六十八款

有數種曲線其縱橫線愈長則切線與橫軸相交之處

距原點愈遠故其切線不能爲漸近線

有數種曲線其切線與橫軸相交之點距原點爲有窮

之數則其切線能爲曲線之漸近線

朱枝

又因

故其次法線之式爲

朱枝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其周字以代

凡攷曲線之切線式爲曲線理中最要之事從此法又

可求縱橫線最大最小之數並可攷明諸曲線數理中

各異之性情

各異之性情

求曲線界內之面積微分並曲線之微分

第六十九款

凡欲明曲線變化之理可令天爲自主之變數以代其曲線任一點之橫線則其曲線之任一段弧或弧與其縱橫線界內之面積以及曲線所能有之他變數皆可爲變數之面數

若曲線爲有極之曲線而欲攷其曲線界內之面積則可令帶徑與其有定方向之線所成之角爲自主之變數而其曲線之縱橫線並曲線與帶徑及定方向線界內之面積及他變數皆爲本角之函數

凡求曲線界內之面積設兩角爲任何曲線呷吃爲橫

軸呷爲軸線上已知之點呷爲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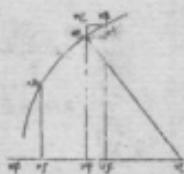
上已知之點吧呴吃爲曲線上任

兩點之縱線吧叮爲兩點之縱線又

從吧呴吃兩點作吧啖及吧呴吃二線與吧呴吃爲垂線

令天地申天地申則天而申惟因

吧呴吃縱線爲從吧呴吃縱線變大而成所以吧呴吃吧呴吃面積必大于吧呴吃啖面積而小于吧呴吃吧呴吃面積故其



軸必大于地而小于天其天軸必大于地而小于天所  
以吧呴吃若愈近于吧呴吃則地漸等干地故  
故得專法如左

凡求曲線與縱橫線界內面積之微分法以縱線與橫線之微分相乘即得

以上所得之式其縱線必與軸線爲正交若其縱線與軸線爲斜交者則以斜若干度爲角故軸大于而小

軸線爲斜交者則以斜若干度爲角故軸大于而小

子如前法求之得

(一) 正三角形

(二) 正四邊形

第七十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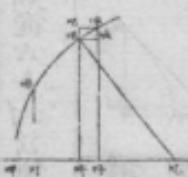
如欲求極曲線面積之微分則令吧呴吃爲極點其吧呴吃帶

徑以未代之其吧呴吃吧呴吃亥代

之又令吧呴吃吧呴吃面積爲申吧呴吃橫

線爲天吧呴吃縱線爲地則可用前款

之法以求其極曲線面積吧呴吃吧呴吃



之微分



噴咩所以天人 小于天人 而大于天人 唸而天人 惟

惟

與天人 喷咩爲呼吧喊角噴咩吧角之割線所以天人 之

比例可以大小于此二角割線之數明之。

設與天人 其比例恒變小則咩吧二角必漸近相等至

此二角相等之時其比例之限必等于呼吧喊角之正割。

前已于第六十五款證明凡有直線與任何曲線相切則此直線與軸線相交或與平行于軸線之他線相交其所成之角等于天人 所以知呼吧喊角之正割必等

于天人 所以其天人 而天人 故得專法如左。

凡曲線微分之平方恒等于縱橫兩線之微分平方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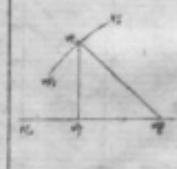
加之式。

第七十三款

若欲求極曲線之微分可令甲代其帶徑亥代其變角

而如法推之

如圓唧吃爲已知方向之線唧爲極點唧吧叮爲極曲



線吧爲曲線上之任一點吧唧爲帶  
徑吧唧吃爲變角唧呴爲吧點之橫  
線吧呴爲吧點之縱線。

台  
噴咩  
喊  
則  
天——未嘗往來  
地——未正經度  
而

扶——未正經度  
地——未嘗往來

扶——未嘗往來  
天——未嘗往來

扶——未嘗往來  
天——未嘗往來

扶——未嘗往來  
天——未嘗往來

扶——未嘗往來  
天——未嘗往來

扶——未嘗往來  
天——未嘗往來

惟因  
扶——未嘗往來  
天——未嘗往來  
則  
扶——未嘗往來  
天——未嘗往來  
所以得而天人  
扶——未嘗往來  
天——未嘗往來

由是知極曲線之微分可用變角之微分與帶徑之微  
分以明之。

第七十四款

茲設一法即從極曲線所有之代數式而得其極曲線  
之微分爲最簡明之式。

令吶吧叮爲任何極曲線之弧唧吃爲已知方向之直  
線唧爲直線內已知之極點吧爲曲線上之任二點若

易知之而用微分之法可得其吧吧切線之公式故可用此法以求極曲線任何點之切線。

設叮爲曲線上之他點令叮咗爲切線唧咗爲其垂線

又以代法

吃	—	底
吃	—	底
吃	—	底
吃	—	底
吃	—	底

則可從圖中各線之方位知

依三角之法

依二角之法  
又

因嗰呢吁三角形與咁啲吁三角形爲同式則咗嗰呢

角與咗𠵼吁角相等所以  
故可作此式如以

約之則得  
叮吧二點漸相近以至相合則得  
約吧

其變比例之限爲

成[成] 扶  
 西[西] 情  
 成[人] 我  
 成[口] 从  
 成[風] 从  
 正初(風) 一  
 从[人] 扶  
 从[人] 情  
 二正從三(風) 一  
 總之得  
 我——我[巴]  
 情——从[从]

以其  
而  
利人而一已成

以上之式因其圖中之弧與切線爲同方向故其西爲負若弧與切線有對面之方向者則其西必爲正而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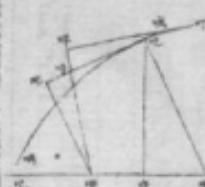
依前款之理所求得之式也

論漸伸之曲線

第七十六款 以漸伸之法作曲線創自晦正士西人名 惟

西人惟

微分之式必爲一所以其公式爲一  
1(人) 2(國) 3(國) 4(國)



**卽** 正切成字

故以約之即可得

推其變比例之限  
則

設吃咩或爲曲面側視之形吃咩  
或唎爲絲線線之一端定于曲面  
之吃點其又一端恆有力牽之使  
線與凸面相合之處仍爲曲線而  
其相離之處爲直線則此線之直  
處爲曲線之切線若其牽力漸自唎  
移向吃而其線之一端行成唎吧叮  
曲線此即漸伸線之作法也凡本曲線  
之曲面若非無窮大及無窮小者皆可  
依此法以作他曲線

與切線吧咁爲同方向，則酉爲正。若異方向，則酉必爲

此指以丹經曲闋之微分代塞

所以得極曲線之微分式爲

詳觀子曲線由漸伸線而成有五件要例

其漸伸線離咗弧之一段直線咗吧，爲母曲線咗。

其吧咗必與啲吧叮子曲線吧點之切線為垂線其

同時中所成子曲線之極小分略等子以嘅爲心以吧嘅爲半徑所作平圓弧之極小分

三其子曲線吧兩間之曲率必比以吧咁爲半徑之平

圓弧更曲而子曲線吧叮間之曲率必比以吧咩半徑之平圓弧更直其所以如此之故因其線端若自吧向哂而行則其直線吧咩漸短若自吧向叮而

行則其直線吧嘩漸長

四惟因子曲線自吧漸向吶則其曲率等於吧咩爲半徑之平圓若自吧漸向叮則其曲率直於吧咩爲半徑之平圓則惟有子曲線吧點之曲率適等於吧咩爲半徑之平圓所以可令其母曲線之辛點爲子曲

爲半徑之平圓而以可令其母曲線之叫點爲子曲線在吧點時之平圓心故名其吧哩直線爲吧點之曲率半徑以此半徑所成之平圓謂之合吻圓因其平圓之曲率能與子曲線吧處之曲率相合甚密故也惟應知凡曲線之合吻圓不能有公截面因其

相合于吧之處不過一點除此一點以外兩線仍爲相離又可知合吻圓之相切比本曲線與他平圓之相切更爲親密

心所成之界

第七十八款 茲欲求得曲率半徑之公式並任何曲線以漸伸之法所成之子曲線公式則可由此以知各曲線之性情

命呷吃爲母子兩曲線之公軸呷爲原點呷爲吧點合吻圓之心吧呷爲曲率半徑又令咩爲呢點合吻圓之心而以吧呷

爲其曲率半徑又將兩曲率半徑

引長之至與軸線遇于哪二點  
呢爲其引長線相交之點

卷之三

卷之三

所以設其吧吧二點漸相近而至于

度而其兩正弦之和之限必爲吧喙吧角之弧度惟因

所以可見

爲其曲率半徑之限故得

卷三

此爲曲率半徑之第一箇公式

如令

已  
送  
送  
送

則依第七十二款之例

曾于第六

十五款中論曲線之切線微分已攷得

則  
已  
而

所以

已  
年  
年

如將此代入

○式中則得

此爲曲率半徑之第二箇公式

依三角之理得

則其

惟因

所以

又

若以此各同數代入○式則

此爲曲

率半徑之第三箇公式

再依第七十四款之例從軸線上唧點作與吧點切線

成直角之唧吧線

此用七十四款之圖以已代之又以亥代其吧

哩吧角

與軸線唧吧所成之角則因

故可由○式

而得

此爲曲率半徑之第四箇公式

第七十九款

如欲知漸伸線之母曲線或吧吃之性情

如何則可自任一點咤作唧吧線與唧吧爲垂線又作

若命子曲線之法線吧唧爲申則子吧咤唧直角形內

手九

咗吐線與吧咗爲垂線又令母曲

令  
哩子——角  
哩子——元  
則吧咗旺直角形之內

第八十一款

與母曲線之長爲真相等

**第八十一款** 茲設數題以攷明各種曲線之形  
**一題** 設曲線爲拋物線欲攷其爲何種曲線漸伸所

如呻吧爲拋物線呻吶爲其軸以內  
代其通徑令一爲曲線上任一

其連線爲母曲線

橫線則呷吧爲子曲線而一爲其曲率半徑。

以  
徐注亥一  
正莊亥一  
由此得  
角一  
天一  
午一  
地一  
午一  
如將巳與午之原同數

內其天皆爲自主之變數而地爲天之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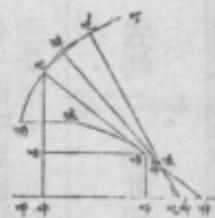
第八十款 以新伸之法審各種曲線之形其中有一理

可令若干種曲線能改爲等長之直線因曲率半徑之

**長** 如前圖 等于已伸之直線 如圖 與未伸之曲線 如圖

相和故也。惟所設之曲線能作曲率半徑者其數無

窮故別無他法可求之惟有以代數式之各項明其能



其兒時未嘗有過人者。正強家

其  
唯一  
——未  
——未  
——未  
所以

惟因所  
正初竟二

成

如呻吧爲拋物線呻吶爲其軸以內

點之縱橫線，其兩端爲母曲線之  
爲母曲線上之任一點，令此點之縱

橫線一則呷吧爲子曲線而一爲其曲率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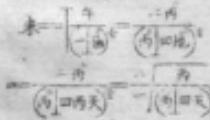
依拋物線之本式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Five Elements (Wuxing) and the Four Phases (Siwei). It shows the Five Elements (木, 火, 土, 金, 水) arranged in a circle, with the Four Phases (木, 火, 土, 金) placed below them. The Five Elements are associated with the Four Phases as follows:

- 木 (Wood) corresponds to 木 (Wood)
- 火 (Fire) corresponds to 火 (Fire)
- 土 (Earth) corresponds to 土 (Earth)
- 金 (Metal) corresponds to 金 (Metal)
- 水 (Water) corresponds to 水 (Water)

Below the Five Elements, the Four Phases are arranged in a circle: 木 (Wood), 火 (Fire), 土 (Earth), and 金 (Metal). Each phase is associated with a color and a season.

故此爲用(二)式所求得之曲率半徑也。



算學所攷明之一種曲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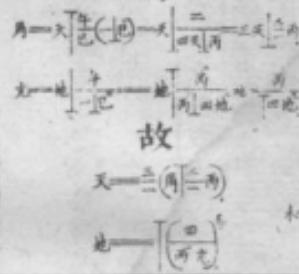
如令其法線一則依第七十八款之(二)式得

成

二題 設曲線爲橢圓線欲攷其爲何種曲線漸伸所

成

爲半短徑再查其母曲線有  
故卽



未爲吧點之曲率半徑

乃以嘅爲原點又令  
爲其中距  
則其



因依拋物線之式 所以其母曲線之式爲  
如

丙天——成

元——  
二六角——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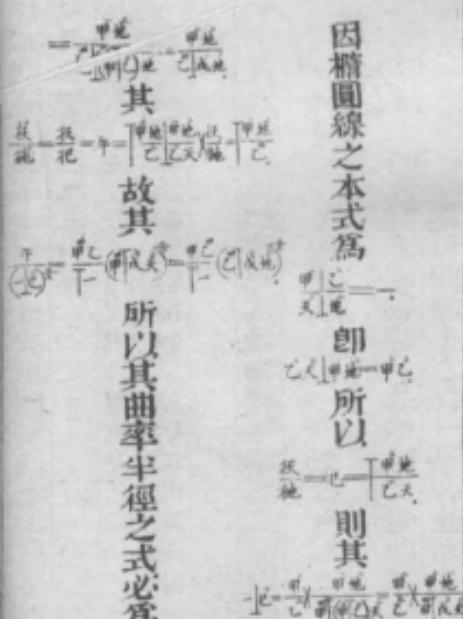
令——則嘅爲已知之點而  
若令——則母曲線之  
如——

丙天——成

元——  
二六角——  
一六

式爲——由此知以漸伸之法所成之曲線若爲拋  
物線則其母曲線必爲半立方拋物線此乃用微分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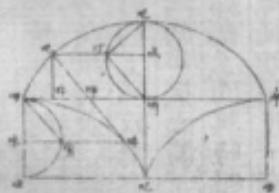


故其 所以其曲率半徑之式必爲

物

**三題** 設已知漸伸所成之子曲線爲擺線，  
之形甚奇爲其與橢圓之形甚相近故也。

線之式



如咗叱呻爲擺線咗呐呻爲擺線之底咗呐爲其軸叱叮呐爲母輪咗爲擺線上之任一點試自咗點作咗吸直線與底平行而遇母輪于叮又自咗點作咗叶直線與底爲垂線合咗咗爲

凡擺線之式若令母輪之半徑爲一又令

則依六十六款第四題之例

又令  
天威  
天威  
天威

代入檻圍之本式

則得成

四

此母曲線

$$X_{\text{乙}} = \frac{X_{\text{甲}}}{X_{\text{丙}}} = \frac{1}{2}$$

再將其角亢代天，則得

以此

箇同數爲  $\frac{r}{2}$  惟因  $\overline{AB}$  爲橫軸之半通徑所以又

$$= \frac{\text{甲乙}}{\text{二}} (\text{甲乙} \text{之和})$$

(一) 又從未——式其申等干地支

指施一也——指施實  
 已——正體實  
 一也——指施實  
 二——  
 視——指施實  
 球——球

所以得

如子母輪內作師

叮通弦而依代數術第二百四十九款之例則可知

二女

三女

四女

五女

六女

七女

八女

九女

十女

十一女

十二女

十三女

十四女

十五女

十六女

十七女

十八女

十九女

二十女

二十一女

二十二女

二十三女

所以得

惟依第六十六款之證其吧

一女

二女

三女

四女

五女

六女

七女

八女

九女

十女

十一女

十二女

十三女

十四女

十五女

十六女

十七女

十八女

十九女

二十女

二十一女

二十二女

一女

二女

三女

四女

五女

六女

七女

八女

九女

十女

十一女

十二女

十三女

十四女

十五女

十六女

十七女

十八女

十九女

二十女

二十一女

二十二女

點之切線必與吶叮之外弧通弦叮平行今因吧  
啐爲吧點切線之垂線所以吧辛必與吶叮通弦平  
行是以知擺線任何點之曲率半徑其方位與大小

皆非無法之形

如欲求其母曲線之式亦可用第七十九款之公式  
求之或從其曲率半徑吧啐求之其法如下

如呻吧爲母曲線作呻呐之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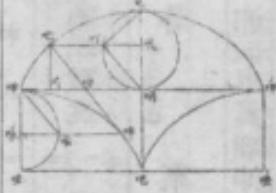
線呻呴其長短與吧呻相等乃以

此爲徑而作呻嘯呴半圓形又  
自呻點作呻呴之垂線呻味與半  
圓之弧線相交于呻又令吧呻  
線遇呻呐于呻

等者因又因由此可見呻爲有等底之半  
段擺線呻呴吧曲線上之任一點惟因呻吧真爲  
呐吧呻半段擺線之面積移至呻呴吧之方位其吧  
點移至呻其呻點移至吧其呐點移至呴而成如將  
其又半面呻呐吧呻移至吧呻呴之方位則在吧呻之  
曲線爲呻吧吧呻之他支而吧呻爲吧呻之他支惟其  
方位則相反

由以上所攷得之各理可見如將吧呻吧呻與吧呻吧  
兩箇半擺面置於一箇垂面內垂面者直向地心之面也則其吧  
點在上而其呴吧吧呻呴與地平線平行若自吧點用一  
繩長如吧吧一端繫定于吧點其又一端垂以重物  
令其重物以推引之力往來擺動于垂面之內則其

則因又所以惟因等故則吧喊與呻味



晦正士致得此理之時亦云物行于擺線之上無論  
其動速率大小如何其一往一返所歷之時刻必各  
次相等此乃動重學中之一種妙理也

興化劉彝程校算



英國華里司輯  
英國傅蘭雅口譯

論曲線相切

金匱  
華蘅芳筆述

第八十二款 昔時幾何之家曾經極費周折攷知切線與不多幾種曲線相切之理是也其論中所謂從曲線內任已知之點所能作與本曲線相切最密之線此理至創立微分算學之後始能得其大略

第八十三款 諸曲線之中惟有平圓之曲率能處處相同所以可用平圓之曲率比較任何曲線之各點曲率惟任何曲線之各點曲率不但能與平圓相切最密亦能以同法攷拋物線與任何曲線相切之理或可求任類之曲線與所設之曲線相切

設爲圖中兩曲線之式其公軸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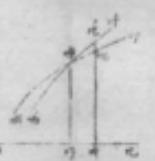
岬屹其岬爲縱橫線之公原點令天

爲公橫線地爲岬屹曲線任點屹之縱線

再設天變爲之時其地變爲其

玄變爲則依戴氏之術詳其說得  
兩曲線有公點時而在此時點處如其式能得  
則兩曲線在時點相切而不能再有他曲線亦切時點  
而過其兩曲線之間若云能之則必其曲線能有相同  
之性情者方可

之第三條曲線之縱線而以爲其  
令一也一又令一爲過時點



與相配之同數則茲欲證明除之外不能

假使

有第三條曲線于離開時點之時過其時點時點之間

假如能之則總因又因在畔點有一之形亦因所

設之曲線式內

則其此爲吶叮曲線與吶叮

能過其第一條曲線與第二條曲線之間其在畔點之

時必略有大子之意則將其之級數與之級

曲線兩縱線之相較數呢吧之公式此式無論一之大小如何必合于理

依此法推之其第一條曲線之縱線也與第三條曲線

數俱以辛約之即得

大子此兩式中其一之

之縱線其相較之數可以公式明之若令一則

同數無論如何必合于理則辛可爲任何小而級數之各項可以小千能名之數故其級數之限可以甚近于由是知其限若非等干零則其兩箇級數不能相等所以其供應若不與供應相等則必不能有第

三條曲線過其兩曲線之間之吧點

若有兩條曲線，非但其第一次微係數相等而其第二次微係數亦相等者，則亦不能更有過其切點之他曲

其若大干，則可有第三條曲線能過其兩曲線之間，然其若大干，則亦不能也。

#### 第八十四款

又如有任兩種曲線，其式爲而其兩縱線一者，則

其卽不能有第三條曲線，其式如而與前

兩種曲線亦有公其之縱線，所以知除之外

不能更有他曲線過其兩線之間。此款所證之例與前同，但以歐氏之術證明。

以上所特設之例亦屬於曲線相切之公理中。今述其公理如下。

凡有兩條曲線，在某點有公縱橫線而縱線之第一次微係數相等者，則不能更有過其切點之他曲線。在此兩曲線之間除非與公橫線相配之微係數等于其二縱線之微係數者方可。

若有兩條曲線，非但其第一次微係數相等而其第二次微係數亦相等者，則亦不能更有過其切點之他曲線在其兩曲線之間，除非其曲線之縱線一二兩次微係數亦能等于兩曲線之一二兩次微係數者方可。如是推之，以至各次微係數，莫不然。蓋兩曲線只能于縱線相等之點相切耳。然則其微係數之相等者不過顯出不能有微係數不相等之他曲線過其兩曲線之間而已。

從以上諸說可見任有何數種曲線，其相切之法皆可分之爲數類。

凡兩曲線之縱線相等而縱線之第一次微係數亦相等者，則其所切之曲線可謂之有第一類相切之曲線。若兩曲線之縱線相等，縱線之第一次微係數相等而其縱線之第二次微係數亦相等者，則其所切之曲線可謂之有第二類相切之曲線。其餘各類仿此推之。

#### 第八十五款

以下各款欲攷明各種曲線相切之理。今茲款先從曲線與直線相切論起。設咩吧呼爲任何曲線與吧哂直線相切于吧其呷爲曲直兩線之公原點。

令天一則其曲線之式可以明

所以正切角

若欲令其吧呻線能過吧唔直線與吧呢

之谷丙則其直線之

正切角

所以心得

式可以明之

正切角

因其曲直兩線有公原點故因知丙與角爲常數故

正切角

而可見其吧呻必變而與吧唔相合所以依求限

從直線之式得

正切角

之法惟有吧唔直線能爲曲線吧點之切線

此式與前在第六十五款所得之式同由此得大切線

正切角

今欲論平圓與任何種曲線相切

之式爲

正切角

設吧叮爲任何曲線吧叮爲平圓俱以吧吁爲公軸線吧爲兩曲線

直線吧唔與曲線相切之間不能更有他直線過其二  
線之間而亦切于吧點如云能之則試作吧呻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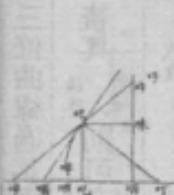
正切角

過其吧點而遇軸線于吧令圓俱以吧吁爲平圓之心自吧作吧

則其吧呻直線之式必爲

正切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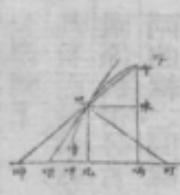
之垂線



則其吧呻直線之式必爲

正切角

之垂線



則其直線之

正切角

所以心得



常數之項數而定之。如直線之式有兩箇常數則僅能爲第一類相切平圓

之式。有三箇常數則可有第二類相切則易知任兩種曲線式所能作至幾次微係數每次皆相等者其次數及類數必比其所切之曲線式中常數之項數少一數。

如拋物線之式爲角大天地從此式及其各次微係數能定其

角大天地

與他曲線有幾類相切。因此式有角亢氏三箇常數只能求至第二次微係數所以知拋物線與他曲線相切至多只能有第一第二兩類而不能有多于第二類之相切。

惟立方拋物線其式爲角大天地此式因有四箇常數故能有

三類相切。他式仿此類推。

求兩箇變數之疊微分

數如其公式爲

角大天地

令天變其同數爲

角大天地

角大天地

茲欲將

角大天地

詳

數爲子而原面數變爲新同數則

角大天地

之爲級數其各項以辛與子之整方明之

如其式爲特設之式則其法易于自明惟其式若爲公式則可依戴氏之術求之如下。

凡有兩箇自變數之兩數或先令子代其天而詳其面數爲級數依辛之各方序之再于其式中以子代地而後依子之各方序之以成各項或反之先令子代其地而詳其面數爲級數依子之各方序之再于其式中以子代天而後依辛之各方序之以成各項兩法之所

得者其數必同。

角大天地

設有面數之式爲

角大天地

如令其天變爲

角大天地

則依戴氏之術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角大天地

令戊爲

角大天地

令庚爲

角大天地

令壬爲

角大天地

令甲爲

角大天地

令丙爲

得  
內外  
民國  
一  
年

因其求微分之時以天爲變數地爲常數所以

內外  
民國  
一  
年

此式中之地只在函數成並其各次微係數  
其他函數之內

再設地之同數變爲地則級數中首項之函數成必變

爲  
而其微變爲  
其微變爲  
其微變爲

變爲  
因其函數成其微變爲……求微分之時以地

之級數爲

如不先以代天而先

代地則可得

之級數爲

惟因

以代地則可得

之級數爲

惟因

其與兩式之級數必相等則兩式之各級中凡有

辛子同方之項亦必相等故去其相同之項得

惟因

第八十九款 由前款之末式能證微分算學中一種最  
要之理

凡函數成爲天與地兩箇自主之變數所成者其微分  
可分爲兩次以求之或先令天爲變數地爲常數後令

爲變數天爲常數故將其應代之處如法代之卽能得

地爲變數天爲常數或先令地爲變數天爲常數後令天爲變數地爲常數所得之數必同

惟因地爲將天地兩變數之函數戊先以天爲變數地爲常數後以地爲變數天爲常數兩次各求微分所得之式所以此式可變之爲  
復成以便于用

如此書之則前款用多語所證之例可作

設式中

凡戊爲天之任何函數而天變爲辛則戊變爲

辛代其辛而變爲  
此以戊之微分爲辛卽以其項內

辛之最簡之方爲辛而其微保數已可以  
戊代其辛而變爲

茲欲推廣其例將兩箇變數之函數如  
天變其辛爲戊

設有式  
天變其辛爲戊

等類之式以記之

則如法求之其

復成	—	三	天	地	
地	—	五	天	地	
地	—	五	天	地	
地	—	五	天	地	
地	—	三	〇	天	地
地	—	三	〇	天	地
地	—	再	用		

前之簡寫法令  
一函數則得  
天地等于

函數  
辛  
地



此卽爲函數之全級數

### 第九十款

變其子爲地則其所變得之新函數可作  
天地由此可

見凡兩箇變數之面數其全微分可分之爲兩箇偏微分其獨令地爲變數所得之微分式

$\frac{\partial f}{\partial x}$  為天之偏微

分故得專法如左

凡有兩箇變數之面數欲求其微分可依第十至三款求一箇變數之面數微分法任將一箇變數先求其面數之偏微分後將又一箇變數亦求其面數之偏微分其兩箇偏微分之和即爲面數之全微分

依此法求之則得

$$\begin{aligned} & \text{天}(\text{地}) - \text{天}(\text{地}) \\ & (\text{天}(\text{地}) - \text{地}(\text{天})) \text{ 地} \\ & = \frac{\text{地}}{\text{天}} - \frac{\text{地}}{\text{天}} = \frac{\text{地}}{\text{天}} \end{aligned}$$

乃令

$$\begin{aligned} & \text{天}(\text{地}) - \text{天}(\text{地}) \\ & \text{天}(\text{地}) - \text{地}(\text{天}) \end{aligned}$$

所以得

天(地) - 地(天)

天(地)

地(天)

第九十一款 凡求面數之偏微分寫其算式之時有數件要事必畱意辨別之

卽如

$\frac{\partial f}{\partial x}$

不可誤作

$\frac{\partial f}{\partial x}$

若爲

一箇變數之面數則

其微分之式可作

$\frac{\partial f}{\partial x}$

皆成

兩箇變數之面數則其微

分之式不可作

$\frac{\partial f}{\partial x}$

此因其

$\frac{\partial f}{\partial x}$

在此例中有特意指出

以天爲偏變之數與只有天爲變數之兩微係數相較之級數中以 $\frac{\partial f}{\partial x}$ 約其初項所得之數故也

其

$\frac{\partial f}{\partial x}$

之于地亦然

其

$\frac{\partial f}{\partial y}$

與

$\frac{\partial f}{\partial z}$

恒爲

面數

之

次

爲

面數

卽如將

$\frac{\partial f}{\partial x}$

再求其

$\frac{\partial f}{\partial x}$

卽

$\frac{\partial f}{\partial x}$

之微分而代入其本

式中卽得

$\frac{\text{微}}{\text{微}} \cdot \frac{\text{微}}{\text{微}} \cdot \frac{\text{微}}{\text{微}}$

因其第二次微分不過爲第一次

$\frac{\text{微}}{\text{微}} = \frac{\text{微}}{\text{微}} \cdot \frac{\text{微}}{\text{微}}$

$\frac{\text{微}}{\text{微}}$

微分之微分所以爲

其微與微可視之如常數而

$\frac{\text{微}}{\text{微}} = \frac{\text{微}}{\text{微}}$

$\frac{\text{微}}{\text{微}}$

其但有微或微爲分母之倍數者可以作爲相等如是再求之即可得函數戊之第三次微分其多次之微分皆可仿此推之

第九十二款 以上所論之理亦可通之于任若干變數之函數

改其自主之變數

第九十三款 凡地爲天之任何函數則地之同數必因天而變而其天爲自變之數此例前已言之惟有時必反其所設之例而令天爲地之函數始便于算茲欲攷得數箇公法令其從天函數所得之地微分能改至天爲地之函數

如令 則其微分之式爲

其 微 微 微 微

成一函數人

其 微 微 微 微

為地之函數

得數箇公法令其從天函數所得之地微分能改至天

設地一品(天)令天變爲地，地變爲天，依戴氏之例得

乘得第二三四各本次之方而將辛之同方聚爲一項

則得如欲令此式中辛之各方之倍數必等于○

○如

反之令天爲地之面數如以同法得

○將○式

天一地二子三

地一子二天三

子二天三地一

天三地二子一

地二子一天三

子一天三地二

天三地二子一

地二子一天三

子一天三地二

天三地二子一

地二子一天三

子一天三地二

天三地二子一

地二子一天三

則必令

天一地二子三

地一子二天三

子二天三地一

天三地二子一

地二子一天三

子一天三地二

天三地二子一

地二子一天三

子一天三地二

天三地二子一

地二子一天三

子之同數代入○式又因欲省其繁式令

天一地二子三

地一子二天三

子二天三地一

天三地二子一

地二子一天三

子一天三地二

天三地二子一

地二子一天三

子一天三地二

天三地二子一

地二子一天三

子一天三地二

天三地二子一

地二子一天三

反之得

天一地二子三

地一子二天三

子二天三地一

天三地二子一

地二子一天三

子一天三地二

天三地二子一

地二子一天三

子一天三地二

天三地二子一

地二子一天三

天一地二子三  
地二子一天三  
則得

如將此式中各括弧內之數自

茲欲顯明以上各式之用法故將第七十八款所有之

曲率半徑第○式試改之其式本以地爲天之面數今欲改作天爲地之面數如將前所設之各種記號之

法用入其本式中得

則

天一地二子三

又以此代入上

天一地二子三  
地二子一天三  
則得

如將此式中各括弧內之數自

則

天一地二子三

又以此代入上

式中則得

庚(辛)即改得之式也。

第九十四款 有時不令天地二變數彼此互爲函數而

令其天地二變數爲第三箇變數之函數爲最便

卽如幾何學中以天與地爲曲線之縱橫線固可令其

縱橫線彼此互爲函數亦可令其縱橫線爲切線與軸

線所成之角之角函數而其角卽爲自主之變數

或如重學中令天與地爲拋物于空中所行曲線任點

之縱橫線則可令天地爲西之函數其西爲物行之速

設西變爲<sub>上</sub>之時則天變爲<sub>左</sub>而地變爲<sub>右</sub>因算式欲

從簡省故令天<sub>左</sub>代其<sub>右</sub>令地<sub>右</sub>代其<sub>左</sub>

則依戴氏之

例可從<sub>而得</sub>而得<sub>而得</sub>而得<sub>而得</sub>而得<sub>而得</sub>

地一(天)一(地)一(天)一(地)一(天)一(地)

地一(天)一(地)一(天)一(地)一(天)一(地)

地一(天)一(地)一(天)一(地)一(天)一(地)

地一(天)一(地)一(天)一(地)一(天)一(地)

地一(天)一(地)一(天)一(地)一(天)一(地)

兩箇同數合爲一式則得

所以可用自乘之法並

令其壬之同方各倍數爲<sub>Q</sub>則依常法得

天(地)一(天)一(地)一(天)一(地)一(天)一(地)

子辛壬三箇長數同時而生所以在任何同時中各式必合于理如將<sub>Q</sub>式中辛之同數代入<sub>Q</sub>式再令子之

于此式中以<sub>天</sub>代其<sub>天</sub>以<sub>微</sub>代其<sub>微</sub>以<sub>無窮</sub>代其<sub>無窮</sub>

以<sub>天</sub>代其<sub>地</sub>則式變爲<sub>天</sub>此式內雖不見其自

主之變數而惟用此式之時必勿忘其自主之變數爲酉則不誤矣

論無窮小數之理<sub>窮以上各數之法乃爲流數之法</sub>

<sub>舊譯代微積拾級所以流數爲微分則不便更改以清曉者之耳目所以不得不以微分爲無窮小數讀是書者當通其意勿泥其名可也</sub>

第九十五款 凡心中所能設想其數爲無窮者其意可以界說明之

界說曰凡數如能增之者則其數不可謂之無窮卽如<sub>天</sub>之式如令其天爲無窮則不可以加其甲如加之則天既爲無窮又能加一甲數是與界說之理不合

矣茲欲證其界說之理令<sub>天</sub>○將此式以<sub>甲</sub>乘之則

變爲<sub>一</sub>(二)設其天大至無窮則天能小至無窮而無異

天<sub>甲</sub>一

于○所以○式必變爲<sub>天</sub>卽<sub>甲</sub>將此同數代入○式則

變爲<sub>天</sub>可見天爲無窮大則<sub>甲</sub>與天無異所以天若爲

無窮大則可視印爲無窮小

惟此不過論其數之相比之理如此耳若天能有有窮之同數而甲之比天爲無窮小者則前所證之理亦未

嘗不合

如將乙與人<sub>甲</sub>相比若令人恒增大則人<sub>乙</sub>必恒變小如是則其人<sub>乙</sub>可小子所能名之數人若大至無窮則人<sub>乙</sub>變爲<sub>天</sub>所以其與乙相比者可棄之不論

凡數之相比與其所用之率數大小無相關所以凡各數之半或任何等分與其全有相同之比例

凡代數之式所用之各元原非以代一定之大小也但以代其各數彼此之倍數而已<sub>其倍數都以一爲主所以用代數之各式能代其各數之比例而其用以相比之各數本爲大本爲小不論</sub>

卽如以各變數之微分爲各變數長大之比例亦爲恆相近之比例而其所長之數可以任爲大任爲小所以來本之創立一說以長數之小至無窮者爲微分有人

本其說而設一理，名曰無窮小數之理。已有人從此理究明幾何與格致諸學中最深最奧之真理。

第九十六款 各種算學中如果許用甚小之數入算，則其甚小之數自然必分爲數類。

卽如平圓之徑與通弦之比等于通弦與正矢之比，所

以其通弦若比圓徑爲甚小，則爲第一類甚小之數；然

其正矢比通弦亦爲甚小，所以正矢與圓徑之比爲第

二類甚小之數。

又如連比例級數  $\frac{1}{1+1} \frac{1}{1+1+1}$  若天爲甚小，則其第一

級  $\frac{1}{1}$  爲有窮之數；其第二級  $\frac{1}{1+1}$  爲第一類甚小之數；其

第三級  $\frac{1}{1+1+1}$  爲第二類甚小之數；其第四級  $\frac{1}{1+1+1+1}$  爲第三類

甚小之數；其他仿此類推。

依同理推之，設甲乙二數皆爲第一類甚小之數，則其

二數相乘之積  $\frac{1}{1}$  爲第二類甚小之數；因可設想一與

甲之比若乙與其  $\frac{1}{1}$  之比，則  $\frac{1}{1}$  爲一與甲與乙之第四

率，而其第一率一爲有窮之數，所以  $\frac{1}{1}$  爲第二類任小

之數。

由是推之，設以三箇第一類甚小之數連乘，或以一箇第一類任小之數與一箇第二類甚小之數相乘，其乘得之積皆爲第三類甚小之數。

第九十七款 如以甚小之長數爲微分，則求微分之各法最易顯明。

如有式  $\frac{1}{1+1+1+1}$  設于其戌天地各數中，各增一甚小之數，爲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俄沃德則得去其與原式相同之戌及  $\frac{1}{1+1+1+1}$  則惟因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其俄與  $\frac{1}{1+1+1+1}$  皆爲第一類甚小之數，而其  $\frac{1}{1+1+1+1}$  則爲第

二類甚小之數；其第二類甚小之數已小至無可比故

可棄之不用而作  $\frac{1}{1+1+1+1}$  即與第十款所得之式合。

戌—— $\frac{1}{1+1+1+1}$

亥—— $\frac{1}{1+1+1+1}$

子—— $\frac{1}{1+1+1+1}$

丑—— $\frac{1}{1+1+1+1}$

寅—— $\frac{1}{1+1+1+1}$

卯—— $\frac{1}{1+1+1+1}$

辰—— $\frac{1}{1+1+1+1}$

巳—— $\frac{1}{1+1+1+1}$

午—— $\frac{1}{1+1+1+1}$

未—— $\frac{1}{1+1+1+1}$

申—— $\frac{1}{1+1+1+1}$

酉—— $\frac{1}{1+1+1+1}$

戌—— $\frac{1}{1+1+1+1}$

第九十八款

此理中可設想任何曲線爲多等邊形之無數甚小之多等邊所成，其每邊爲本曲線之微分，所以弧之微分爲甚小句股形之弦，而其縱橫線之微分爲句與股如

以天代橫線地代縱線人代其弧卽得

人一元

之式爲

次四 地一橫

其橫線與縱線若同時漸增則其他用正

又以同法令申代曲線之面積則申之長數爲此式

內之第二項爲第三類甚小之數已與第一類甚

二級

第一級

小之數其小無比所以可棄之而作卽與第六十九

一級

二級

款所得之式同

平圓之正弦餘弦及弧其甚小之長數所成之句股形  
與正弦餘弦及半徑所成之句股形恆爲同式所以如

近時有法蘭西算學之士名普韋生者其續印之重學  
全書都以此法推算而不更用他法良以各種算學中  
惟有此法最佳也

令天代其弧而以一爲半徑則得

所以

一級天一級地  
一級正弦天一級正弦地  
一級餘弦天一級餘弦地  
一級正餘弦天一級正餘弦地

卽與第二十一款所得之式合

又如依甚小數之理亦易求次切線之式因以橫線之  
微分爲第一率縱線之微分爲第二率縱線爲第三率  
則次切線爲第四率所以可用比例式以求得次切線



英國華里司輯  
英國傅蘭雅口譯

金匱  
華荷芳筆述

論反流數

第九十九款 反流數者即積分算學也此法專以任何面數之微分求其原函數之式

論流數之學者名其所求之函數爲反流數微分之家

名其原函數爲微分式之積故名之曰積分術

第一百款 凡有任何面數之積恆能依公法求其微分但無一公法能還原而徑得其積惟有循其求微分之原路步步退同始可得之

若其求微分之法每步之迹俱爲明顯則從其原路退固是甚易然往往有其原路之迹已滅而不易見或其所設之式非從求微分之法而徑得者則無迹可循非各設專法不能求之

第一百○一款 凡微分式之欲求積分者可先用一號以記之其所用之號爲禾即積字之簡式也

假如有 沃 欲求其積分則可先作 沃 以記之

第一百○二款 前于第九款中已證明凡變數與常數

相加減之面數其微係數中不見其常數之項

即如 沃 式之微分則其常數 不見 故凡以微分之式反求其積者必加減常數 方爲全積 其 不見 爲未定之常數初創此式之人名之曰改正數近時之人名之曰定常數其數及號之正負不能預定必從所設之題而定之

論獨變之面數

第一百○三款 面數之第一種其微分之公式爲 沃 其 沃 爲獨變數 天 之任何面數其形可有數種

實函數之形有如 沃 沃天 沃地 沃沃 者則爲整級數有如 沃 沃沃 沃天 沃地 者則爲

級數之分數

虛面數之形如 沃 沃沃 越面數之形如 沃 沃沃

及  
沃 沃沃 沃沃 沃沃 沃沃

求實面數微分式之積分

實函數之最簡者其形如 $\frac{1}{x}$ 其微分之式爲 $\frac{-1}{x^2}$ 所以可

令 $\frac{1}{x}$ 卽 $\frac{1}{x}$ 以求之。

設有微分式 $\frac{1}{x^m}$ 則 $\frac{1}{x^{m+1}}$ 所以凡有獨項微分如 $\frac{1}{x^m}$

者欲求其積分可將其變數之指數增一爲新指數乃  
以新指數與 $x$ 相乘之數約之

其未定之常數 $C$ 可令其形爲 $\frac{1}{x^{m+1}}$ 卽得 $\frac{1}{x^{m+2}}$   
若 $m=1$ 之

時其積能不見者必有此形。  
第一百〇五款 有一種特設之式不能用上款之法求  
其積分

如于 $\frac{1}{x^m}$ 之式中令 $\frac{1}{x}$ 則式變爲 $\frac{1}{x^{m+1}}$   
和 $\frac{1}{x^m}$ 。唯 $\frac{1}{x}$ 從

此式不能求得何數故謂之絕積分。

然所謂絕者乃其外貌耳非真不可求也如令 $\frac{1}{x}$ 依第

三十五款之理得

$\frac{1}{x} - \frac{1}{x^2} + \frac{1}{x^3} - \frac{1}{x^4} + \dots$   
則因 $\frac{1}{x}$ 而 $\frac{1}{x^2}$ 而 $\frac{1}{x^3}$ 而 $\frac{1}{x^4}$ 而 $\dots$

### 第一百〇六款

此款所用之式與第二十款求對數微分之式同。

設有微分式 $\frac{1}{x^m}$ 則從第一百〇四款之法易知  
 $\frac{1}{x^m} = \frac{1}{x^m} - \frac{1}{x^{m+1}} + \frac{1}{x^{m+2}} - \dots$   
論所設之式其項如何多此例必爲真其式中之末項  
以代諸項積分數中各常數之和

總之多項微分式無論其各項之正負如何依第十五

款之例故若以吧呴味代天之任函數則

第一百〇七款 若令戌與亥爲變數之任何函數則可

從攷知亦可從分數之微分式攷知

又可從攷知

第一百〇八款

一題 設有微分式欲求其積分

此式可化爲級數依多項之法以求其積分亦可令

人則甲乙丙  
天一  
從一  
乃依代法得  
求積分得

此一  
人則甲乙丙  
天一  
從一  
求積分得

二題 設有微分式欲求其積分

此式可令如前法求其積分得

第一百〇九款 茲欲論分函數之微分式求積分之法先從式之最簡者論起

凡分數之微分式其形如

甲从  
所以甲天乙丙  
乙

○若化其爲級數而各項以次乘之

以人約之則其變得之多項微分式各項俱有之形

故可將其各項依第一百〇四款之法一一求其積分而合之

題 設有微分式 欲求其積分

以此式與○式相比知一—二則從○式得

實部

依法

化之爲級數得

求其積分得

再將人之同

凡求實分數微分式之積分其公法必將實分數微分式化爲多項微分式令其各項中之分母更簡而不同謂之散分數

凡欲化所設之實分數爲散分數必使其分母等子○

則 令此式之各根爲

甲——天——天——天——

俱爲不

數代還之則得

相同之數則依代數術第九十九款之法其式之左邊

爲有卯箇乘數 甲——天——天——天——連乘所成之積故可

令所設之實分數等子 天——天——天——天——散分數之和

而散分數之分子卽爲實分母之各乘數其各分子內  
之項皆爲未定之常數卽泛乃將其散分數齊同  
通分令其總分母與所設之實分母相同如此則可將  
左右兩邊分子內天之同方之倍數作爲相等于是可  
化得數箇方程式從此數箇方程式可求得  
諸常數之各同數 茲設一式以爲則

設有微分式 欲求其積分 則可令其分母等子

各乘數如 若不計所設式中之秋可令其實分數

等子 將此式齊同通分得 若將其分子內各

簡相等式

此三式各就其本式而論皆不過

必與所設實分數之分子相等故依代數術第十八卷  
之例其天之同方之各倍數亦必爲相等所以可得三

一次故可從此三式求得 各同數則其散分數

之式爲

如令則故人而

此式之積分爲

第一百十二款

齊同通分乃令其分子之諸項等於所設實分數內分子之諸項如前法求其同方之倍數則可化爲多項之式以求積分

以同法推得

所以得

散分數其形如

觀前款所論可見凡合于相等乘數之

$$\frac{1}{\text{大甲}} \cdot \frac{1}{\text{天明}} \cdot \frac{1}{\text{中丙}} \cdot \frac{1}{\text{小乙}} \cdot \frac{1}{\text{未庚}} \cdot \frac{1}{\text{申壬}} \cdot \frac{1}{\text{酉癸}} \cdot \frac{1}{\text{戌壬}} \cdot \frac{1}{\text{亥癸}}$$

而將其等類之各項一一求其積分

如令則

此法若充極其量可推凡有分母能化爲一次不相等乘數之名質分數且此法中除化其分母爲乘數之外別無難爲之事

第一百十一款 若所設之微分式其分母之根有數箇相等者則必依式而改其法

假如其分母內有一乘數爲之形則必另設一箇

分數

將此式又化爲散分數與他乘數之散分數

第一百十三款

設分母之乘數爲虛式則必有兩兩之形如

其相

之隙末式之外必有對數在其式內

其一即可得 故各項之積分俱可以對數明

而將其等類之各項一一求其積分

觀前款所論可見凡合于相等乘數之

乘之積必爲如遇此種之式莫妙于將所設之式化

其分母爲一次二次之實乘數此事依相等式

惟分母之虛乘數若有數雙俱相等者則所設之微分

式其分母內必有一乘數之方其形如而其單乘數

必爲第一次乘數如欲化其數雙相等之乘數爲

散分數必設及或不用上式則用分數之級

數其各倍數仍依前數款之法定之

第一百十四款

如欲求其式之積分可見其分母故可令一則

其吐者以代常數也其第一項散分數可以對

數明其積分因令則從此可得

人一九一八  
人八一九一八

○其第二項

散分數可令則

已于第二十三款證明一則爲

有切線爲亥之弧微分式故可以明其積分與亥爲



式內卽得人以午代午得人以半代午得人依

觀以上各款所論之事可見凡有實分數之微分式皆能用代數與對數及平圓弧各法明其積分祇須化其所設之式爲散分數耳其散分數之分母或爲二項之式或爲三項之式

第一百十六款 茲設數題如法求之以明實分數微分

式求積分之法

一題 設有微分式 欲求其積分

因能化其分母 所以可令

將此式畱出

此法遞推之則知人可藉代數及他積分式人明  
之而其他積分式又可藉他代數式及積分式人明

之如是屢推之以至其他積分式爲人則此式能以

平圓之弧明之可爲已知之數故用前法推至此處必

止因再變一次其積分必爲人之形則其倍數爲無

窮不能用以攷知所求之事也

從此可見本款之求積分法爲最佳最盛之法以其能

遞生多式也

其祇而將右邊齊同通分得 乃令 因其天爲  
未定之數則依第十八款之理必爲

以此兩同數代入前式中則得

式求得人以此兩同數代入前式中則得

人

人

等則得

$\frac{甲}{乙} = \frac{丙}{丁}$

此三簡方程式中其未知之數

哩吃唎可以依代數術第八卷之各法求其同數則

法求其積分得

$$\frac{甲}{乙} = \frac{丙}{丁}$$

### 二題 設有微分式

欲求其積分

因其分母之乘數爲天與天而其天能化爲

$(甲)(丙)$

得  $\frac{甲}{乙} = \frac{丙}{丁}$

所以  $\frac{甲}{乙} = \frac{丙}{丁}$

求其積分得

$\frac{甲}{乙} = \frac{丙}{丁}$

惟依

可畱出其式中之天而令

將此式之右邊齊同

對數之理

又  $\frac{甲}{乙} = \frac{丙}{丁}$

故其積分又可以他式

明之

通分之得

合左右兩邊天之同方之倍數爲相

### 三題 設有微分式

$\frac{甲}{乙} = \frac{丙}{丁}$  欲求其積分

欲化其分母爲簡乘數可令一開得其方根爲

$\frac{甲}{乙} = \sqrt{\frac{丙}{丁}}$

所以一畱出題式中之祇，而令其乃使左右分

天大天大天同

天二天同天同天同

子內天之同方之倍數爲相等則從此兩式

甲二天同三

乙二天同五

得所以得積分之式爲

得積分之式爲

得積分之式爲

四題 設有微分式

天欲求其積分  
中有相等乘數

可令題式爲

則可依第一百十二款之法化之

添入未定之常數則得

添入未定之常數則得

添入未定之常數則得

添入未定之常數則得

添入未定之常數則得

添入未定之常數則得

添入未定之常數則得

數得

數得

數得

數得

數得

數得

數得

數得

數得

則甲乙丙丁戊己庚

則甲乙丙丁戊己庚

則甲乙丙丁戊己庚

則甲乙丙丁戊己庚

則甲乙丙丁戊己庚

則甲乙丙丁戊己庚

則甲乙丙丁戊己庚

則甲乙丙丁戊己庚

則甲乙丙丁戊己庚

爲天甲天乙天丙天丁

爲天甲天乙天丙天丁

爲天甲天乙天丙天丁

爲天甲天乙天丙天丁

爲天甲天乙天丙天丁

爲天甲天乙天丙天丁

爲天甲天乙天丙天丁

爲天甲天乙天丙天丁

從此三式依常法求其呷吃炳之各同

以散分數之原倍數還之又依常法

故其

五題 設有微分式 欲求其積分

其分母中有兩雙相等之乘數故可依第一百十二

六題 設有微分式其分母中第二箇乘數爲第一箇乘數之函數而不能化其函數爲整乘數者則如所

設之微分式爲 欲求其積分

款之法令將左邊之各項齊同通分又令左右

兩邊天之同方之倍數爲相等而求其哩叱呐叮噹之各同數則得如此則可化其微

觀題式可見其分母而其不能化爲整乘數但可令而解此二次式爲兩箇虛乘數如則其

若欲免此虛式可依第一百十三款令 將此

分式爲 故求得積分之式爲

式之右邊齊同通分乃令左右兩邊天之同方之倍數爲相等用常法求得其同數 則可化其

所設之微分式爲此式之左邊其第一項之積

$$\frac{1}{(1-\frac{1}{x})(1-\frac{1}{y})} = \frac{1}{(1-\frac{1}{x})(1-\frac{1}{y})}$$

分可以對數明之欲求第二項之積分可令其分子

天變爲又令其則人故其分子之式可變爲

$$\frac{1}{(1-\frac{1}{x})(1-\frac{1}{y})}$$

所以此式右邊之第一項可以對數明其積

卽得所求之積分式爲

$$\frac{1}{(1-\frac{1}{x})(1-\frac{1}{y})} = \frac{1}{(1-\frac{1}{x})(1-\frac{1}{y})}$$

分欲化第二項使簡可令人則人所以總之

第一百十七款 以上各款

謂從第一百一十五款至一百一十九款也。以泛倍數之法化實分數爲散分數其立法之理比他法爲淺惟其周折太多最費工夫故不便于用茲更設簡便之

者其式爲故求得其積分之式爲一千如此

$$\frac{1}{(1-\frac{1}{x})(1-\frac{1}{y})} = \frac{1}{(1-\frac{1}{x})(1-\frac{1}{y})}$$

$$\frac{1}{(1-\frac{1}{x})(1-\frac{1}{y})} = \frac{1}{(1-\frac{1}{x})(1-\frac{1}{y})}$$

積分式內令人與亥以其有天之項之各同數代之

$$\frac{1}{(1-\frac{1}{x})(1-\frac{1}{y})} = \frac{1}{(1-\frac{1}{x})(1-\frac{1}{y})}$$

法如下

如呴或爲最簡之實分數而其分母中有一式不相

等之乘數一爲甲一爲呴則其兩乘數相乘之積必爲

呴一可令其天一呴此式中之呴爲與天不相關之常數其

呴與呴爲天之面數而其天爲變數如將前式化爲同

母之分數而勿忘其天即得相等式此式內若依分

數之倒其呴與呴不能以天約之若令

令戌與午代呴與呴之同數則式變爲所以

令戌與午代呴與呴之同數則式變爲所以

令戌與午代呴與呴之同數則式變爲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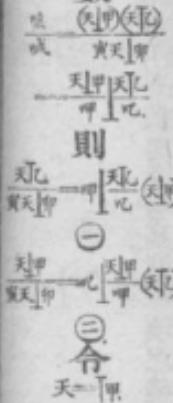
令戌與午代呴與呴之同數則式變爲所以

令戌與午代呴與呴之同數則式變爲所以

令戌與午代呴與呴之同數則式變爲所以

令戌與午代呴與呴之同數則式變爲所以

假如有所化之分數



從○式得呴一令天一從○式得呴一所以得

第一百十八款 散分數中呴吃各同數亦可用微分術求之

如用前款之式求其微係數得

呴一又設一之時其

天一變爲亥若呴之同數爲午則一又因其

午一所以

知呴

如用前款之式求其微係數得

呴一

令天一則得

令天一則得

則從午一之式可得呴吃各同數與前款

所得者無異

第一百十九款

設分數  $\frac{天}{地}$  其分母爲  $\frac{天}{地}$  即爲有卯箇相等之乘數

咗  $\frac{天}{地}$   $\frac{牛}{地}$

與其他數皆相乘之積故可令所設之式爲

$\frac{牛}{地}$   $\frac{天}{地}$

其咗吃呐 哟各爲未知之常數其咗吃呐爲天之函數

$\frac{牛}{地}$   $\frac{天}{地}$   $\frac{牛}{地}$   $\frac{天}{地}$   $\frac{牛}{地}$   $\frac{天}{地}$   $\frac{牛}{地}$   $\frac{天}{地}$   $\frac{牛}{地}$   $\frac{天}{地}$

若以  $\frac{天}{地}$  乘其各項卽變爲  $\frac{牛}{地}$  則咗與呐必能有

令  $\frac{天}{地}$

令  $\frac{天}{地}$  則其必能有一定之同數若以  $\frac{天}{地}$  代其同數則  
其呐之同數與前所得者同而其以  $\frac{天}{地}$  乘之之項必不  
見故得  $\frac{牛}{地}$  其自咗至咗各同數亦依此法求之

茲特設一題以明此法之用

題 設有  $\frac{牛}{地}$  欲化之爲散分數

一定之同數仍令戊午代其同數則所有以  $\frac{天}{地}$  乘之之  
項俱不見而其  $\frac{牛}{地}$  則咗之同數亦爲已知之數矣

牛成

牛成

惟因  $\frac{牛}{地}$  此式之左邊其分子  $\frac{牛}{地}$  必能以  $\frac{天}{地}$  度之可命

之爲  $\frac{牛}{地}$  所以得  $\frac{牛}{地}$  此式中之  $\frac{牛}{地}$  因不能以  $\frac{天}{地}$  度之故

牛成

$\frac{牛}{地}$   $\frac{牛}{地}$   $\frac{牛}{地}$

則可令以乘之爲

卽得而

依第四十二款之法得

數至次再令其則○式及其所求得之各次微係

○若將此式疊求其微係

則可令以乘之爲  
其再令則得而  
天則得而  
則其

二(周)  
天  
一(周)  
天  
再令  
天  
則得  
而  
故其化得之分數爲  
(周)(周)  
(周)(周)  
(周)(周)  
天  
一(周)  
天  
一(周)  
天  
再令  
天  
則得  
而

各同數惟勿忘每次求微分之後必令卽代其微係數

第一百二十款  
前款之分數其分子中卹吃唎之各同數亦可用微分術求之

數必爲  
或一卹吃  
或二卹吃  
或三卹吃  
或四卹吃  
或五卹吃  
或六卹吃  
從此各式能定其卹吃唎等

其咳即可得之若依第一百十八款之法求之亦通

**第一百二十一款** 若其欲化之分數，其分母中有

相等乘數之二次式在內如 $x^2$ 而不能化爲兩箇整乘

數者則其式中之天，可令此式中之天，如將

咳—(火上天門心牛)  
可令  
咳—  
呼—(火二角天門心牛)  
呼天門心牛  
則

周易之任一虛根代之則其有吧之項必不見而變得兩

種式一爲實一爲虛必令其實者與虛者相等則可得兩箇方程式從此兩式可求得呷吃之同數

題設有以欲求其呷吃之同數

(天)(天)(天) 天天一叫  
天 哪天 吧吧

欲求其呷吃之同數

則可化之爲國。○若令則故可將天之同數代

天—(明天)(天)(一)吧(天)(一)

天則

故

入 $\ominus$ 式而序其各項則式變爲

丁巳年正月廿二日

$$\frac{d}{dt} \cdot \nabla = \frac{d}{dt}$$

所以求得

第一百二十二款

設其分數爲

所以

此式爲前兩款

中正(人少)水(雨天)火(雷火)土(山)一(人)二(火)三(水)

式從此能求其呐叮之同數

題設有 $\begin{array}{c} \text{二天} \\ \text{三天} \\ \text{四天} \\ \text{五天} \end{array}$ 欲求呷吃呐叮各同數

則將分數化去其母爲 $\frac{1}{\Theta}$ 以 $\frac{1}{\Theta}$ 之一根代入 $\Theta$

其天則凡有 $\begin{array}{c} \text{二天} \\ \text{三天} \\ \text{四天} \end{array}$ 之各方乘之之項俱不見而變爲  
此式內咳與吁合于前式內天之同數故亦有一之形

其未與申爲未定之常數呷與吃所成故呷吃之同數  
可從 $\begin{array}{c} \text{未} \\ \text{申} \end{array}$ 兩式求得之

茲將前式求其微係數又于所得之式中去其所有以

$\begin{array}{c} \text{天} \\ \text{二角天} \end{array}$ 爲倍數之各項得 $\begin{array}{c} \text{长} \\ \text{此式中之天若將} \\ \text{之虛根} \end{array}$

代之而令其所得之虛實兩式爲相等則得兩箇方程

吃兩同數代入 $\Theta$ 式而移其項爲 $\begin{array}{c} \text{再求其微分而} \\ \text{式} \end{array}$

式而變爲 $\frac{1}{\Theta}$ 從此式得 $\frac{1}{\Theta}$ 所以又可得 $\frac{1}{\Theta}$ 若將呷

以約之爲

(天)

再以

(天)

代其天則

(三)

式變爲

(從)

此得

(一)

所以分數

(天)

可化爲

(天)

天

(天)

天

天

案微分式中往往有一種實分數其分母爲

或

天

(天)

天

之形者已在代數術第二百七十四款至二百七十八款詳論此種函數能化爲一次二次之簡乘數既化之後即可依本卷各法求其積分



英國華里司輯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華蘅芳 筆述

求虛面數微分式之積分

第一百二十三款 凡微分式內之虛面數若能變之爲實面數者則可依前卷之各法求其積分

如有微分式

( $\frac{1}{\sqrt{1+x^2}}$ )<sup>1/2</sup>

觀此式易知若令  $x = \tan \theta$  則所有根號內

之數易開其方因

( $\frac{1}{\sqrt{1+\tan^2 \theta}}$ )<sup>1/2</sup> 故可變所設之微分式爲

$\frac{1}{\sqrt{1+\sec^2 \theta}} d\theta$

惟此兩式亦可以一總式包括之如將其第一式依其根之次數自乘而以未乘之虛面數爲其分母則可變

之爲

$\frac{1}{\sqrt{1+x^2}} dx$

而與第二式爲同類

何實面數

面數不外乎下兩式一爲

$\frac{1}{\sqrt{1+x^2}} dx$

一爲

$\frac{1}{\sqrt{1-x^2}} dx$

其吧爲天之任

茲專論微分式內之有虛面數其形如

$\frac{1}{\sqrt{1+x^2}}$

者

此種虛

之同數

代還

節就

以

天之

各項明其積分

第

一百二十四款

式若以分母約分子可得

其積分爲

再將人

其簡式

$\frac{1}{\sqrt{1+x^2}}$

之形有兩種一其分母內之丙爲正一其

分母內之丙爲負

第一百二十五款 茲先論其第一種丙爲正者

設有微分式  
 $\frac{\text{甲乙天丙午}}{\text{丙午}} \text{欲求其積分可令}$

○其己午爲末

定之常數乃將其左右兩邊之數各自乘而變爲無根

成午

號之式如  
若欲令此式之左邊變爲正乘方之式

必將其第一項移至右邊而兩邊俱以丙乘之又各以

四乙加之則變爲

再令其右邊之

卽

如

此則恒可變爲正乘方式  
乃將其左右兩邊各開

平方得

○將此式求微分得

從此式又可得

○乃將丙約○式以與○式相加得

配其對

數即得

○惟因

其丙爲任何常數故可合之

○其丙又爲他常數所以

將此式與○兩式

爲丙又爲他常數所以

將此式與○兩式

相比得

此式中各項對數之函數所不同者。

$$\frac{\sqrt{丙乙天丙天}}{\sqrt{丙乙天丙天}} = \frac{\sqrt{丙乙天丙天}}{\sqrt{丙乙天丙天}}$$

惟在常數而已。

第一百二十六款

茲論其第二種丙爲負者

如有微分式欲求其積分則可令其式中之分

則欲求其積分

則可令其式中之分

母○其已爲未定之常數半爲變角則依前款之

法變之得此式之左邊已爲正乘方若欲變其右

邊亦爲正乘方可令

$$\frac{\sqrt{丙乙}}{\sqrt{丙乙}} = \frac{\sqrt{甲丙}}{\sqrt{甲丙}}$$

即

由此得

各開平方得

$$\frac{\sqrt{丙乙}}{\sqrt{丙乙}} = \frac{\sqrt{丙乙}}{\sqrt{丙乙}}$$

求其微分而以丙約之得

$$\frac{\sqrt{丙乙}}{\sqrt{丙乙}} = \frac{\sqrt{丙乙}}{\sqrt{丙乙}}$$

以求其積分得

$$\frac{\sqrt{丙乙天丙天}}{\sqrt{丙乙天丙天}} = \frac{\sqrt{丙乙天丙天}}{\sqrt{丙乙天丙天}}$$

如欲求其斗則從(三)兩式

$$\frac{\sqrt{丙乙}}{\sqrt{丙乙}} = \frac{\sqrt{丙乙}}{\sqrt{丙乙}}$$

所以其積分之式可得

$$\frac{\sqrt{丙乙天丙天}}{\sqrt{丙乙天丙天}} = \frac{\sqrt{丙乙天丙天}}{\sqrt{丙乙天丙天}}$$

此式

因其餘弦之角亥與正弦之角戌其較恆爲正角所以  
其較角爲常數而兩角之積分不均乎比萬式之卜

第一百二十七款

如有微分式

天

微

欲求其積分

因其卯爲任何整數故可令

同

而

則

將此式

將此式求其積分而以地與天所代之數仍還之則可

二寅——二卯

二卯——二辰

二辰——二巳

由此得

依法序其各項得

所以可

求其微分得

以天

約之得

乃令

則

得

和

則此式之積分今以實函數並同類之他

積分式其天之方則降等者明之

若欲將此式如第一百二十五六兩款之

甲乙丙丙丙  
天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

式之法求其同數則因前兩款之式其卯等子〇而此

式不能如此求之若令則卯入于各分數之分母內

而其項俱變爲無窮惟可令則式之右邊所有兩

箇降等之積分式其末一箇可不見因其倍數爲〇故也

所以可令公式中而從得

甲乙丙丙丙  
天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

之同數又可

令公式中而從之式得其同數如是推之可

求至卯爲任何數惟其卯必爲正整之數

第一百二十八款 若令卯爲負數則其式可變爲他形  
法以所代其卯而將所得之各項從新排列之則其式

爲

天丙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而此式中之卯可以正數代之

### 第一百二十九款

惟一者則不能用前款之變式因分母內凡有卯者其

項俱變爲無窮故

天丙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之積分必分求之令則

天丙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所以其惟此變式之微分其積分之形有兩種視

天丙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丙丙丙丙丙丙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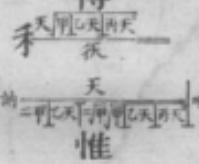
法

甲之正負而異。

如甲爲正數則依第一百二十五款之法得積分之式

爲其<sub>甲</sub>可任爲正負之數如令之爲負則積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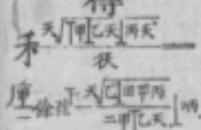
式變爲以地之同數天一代還之則得



須勿忘其<sub>甲</sub>或可爲正或可爲負

如甲爲負數則依第一百二十六款得其積分式

以天一代其地即得



爲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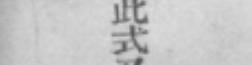
此式又可用法變之因其

而所以

從一百二十九款之法可得

若以約之令<sub>約(二甲)</sub><sub>約(二甲)</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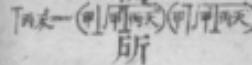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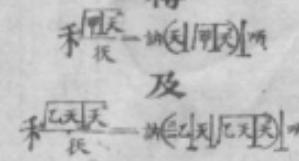






即如從第一百二十五款之法可得

及



第一百三十款 以上各款之法謂從第一百二十五款至一百二十九款也

已足爲多種微分式求積分之用

第一百三十二款 茲款特設一式以明微分式內有平  
方根號而欲求其積分之法

代而化之可得

由此可見凡積分之式每能隨其

$$\text{大同天} \quad \text{甲辰} \quad \text{丙申丙寅丙辰丙午丙午}$$

所用之常數而有多種變形

第一百三十一款

凡對函數之積分每類中各有其相配之一幅積分數

可以角度或平圓之弧明之

卽如依第一百二十六款之法可得

及

$$\begin{array}{c} \text{大同天} \quad \text{甲辰} \\ \text{丙申丙寅丙辰丙午丙午} \\ \text{禾} \quad \text{天} \quad \text{辰} \\ \text{辰} \quad \text{天} \quad \text{辰} \end{array}$$

$$\begin{array}{c} \text{大同天} \quad \text{甲辰} \\ \text{丙申丙寅丙辰丙午丙午} \\ \text{禾} \quad \text{天} \quad \text{辰} \\ \text{辰} \quad \text{天} \quad \text{辰} \end{array}$$

又如依第一百二十九款第二法可得

$$\begin{array}{c} \text{大同天} \quad \text{甲辰} \\ \text{丙申丙寅丙辰丙午丙午} \\ \text{禾} \quad \text{天} \quad \text{辰} \\ \text{辰} \quad \text{天} \quad \text{辰} \end{array}$$

$$\begin{array}{c} \text{大同天} \quad \text{甲辰} \\ \text{丙申丙寅丙辰丙午丙午} \\ \text{正朝} \quad \text{天} \quad \text{辰} \quad \text{丙申丙寅丙辰丙午丙午} \\ \text{天} \quad \text{辰} \quad \text{天} \quad \text{辰} \end{array}$$

相類如欲求其第一項之積分可令其則

而其

爲所以得

$$\begin{array}{c} \text{大同天} \quad \text{甲辰} \\ \text{丙申丙寅丙辰丙午丙午} \\ \text{禾} \quad \text{天} \quad \text{辰} \\ \text{辰} \quad \text{天} \quad \text{辰} \end{array}$$

可見其兩項之式真爲

得此兩項之微分其第一項有他法可明之

$$\begin{array}{c} \text{大同天} \quad \text{甲辰} \\ \text{丙申丙寅丙辰丙午丙午} \\ \text{天} \quad \text{辰} \quad \text{天} \quad \text{辰} \quad \text{天} \quad \text{辰} \\ \text{天} \quad \text{辰} \quad \text{天} \quad \text{辰} \quad \text{天} \quad \text{辰} \end{array}$$

$$\begin{array}{c} \text{大同天} \quad \text{甲辰} \\ \text{丙申丙寅丙辰丙午丙午} \\ \text{正朝} \quad \text{天} \quad \text{辰} \quad \text{丙申丙寅丙辰丙午丙午} \\ \text{天} \quad \text{辰} \quad \text{天} \quad \text{辰} \quad \text{正朝} \quad \text{天} \quad \text{辰} \end{array}$$

卷六  
變其微分式爲實函數

十四

如令  $\frac{d}{dx}$  則  $\frac{d}{dx}$  而  $\frac{d}{dx}$  所以  $\frac{d}{dx}$  而  $\frac{d}{dx}$  則所設之微

所以又得  $\frac{d}{dx}$  又依同法令  $\frac{d}{dx}$  則得  $\frac{d}{dx}$  而其

所以又得  $\frac{d}{dx}$  又依同法令  $\frac{d}{dx}$  則得  $\frac{d}{dx}$  而其

分式變爲  $\frac{d}{dx}$  此式遇  $\frac{d}{dx}$  能爲整數者必爲實函數

設其微分式爲  $\frac{d}{dx}$  則此式合于前例因其

變  $\frac{d}{dx}$  三

故能變其形爲

$\frac{d}{dx}$   $\frac{d}{dx}$

求二項微分式之積分

第一百三十三款

此種微分式可用公式

明之茲欲查出用何式能

設其微分式爲  $\frac{d}{dx}$  則可變之使其括弧中天之指數

爲負

法將括弧內之數變爲約天卽得

又

### 第一百三十四款

之式必與用之式所得者相同

依前法變之至其末式中之每遇能爲整數之時

則微分式可爲實函數或可云每遇能爲整數則

其微分式可變爲實函數

設有微分式此式亦與以上所言者爲一類因其

合天

三五  
牛一  
三六

卯寅  
牛巳

二

卯寅  
牛天

合天

天

卯寅  
牛天

合天

甲天

天

卯寅  
牛天

合天

天

有時其微分之式不能徑求積分則必變爲簡式以求之其法與第一百十三款之理相同惟因所以

凡遇微分式若能化其式爲兩箇乘數其一箇乘數能求其積分而以核明之其又一箇乘數以成明之則其全微分式之積分必可從求微之積分而得用此法變得之微分有時可比所設之式更簡故其積分更易求此爲最妙之法其用甚廣名曰分求積分之法茲因欲從簡易故令已代其惟推算之時須勿忘

已之所代者常爲分數則所設之微分式確爲

此式爲兩箇乘數其有數法茲言其最便之法如左

化

此式化得

卯寅

牛天

合天

天

若徑將其如法變之則易知所得

卯寅

牛天

合天

天

變其式爲其一箇乘數

爲能求積分者依第

一百〇八款之法無論已所代之分數如何必能得其

積分所以可用核代之則

由此得

惟

④式

觀此易知凡求

之積分者可變之爲求

順是以下仿此類推

將代式中之實再將其幻變爲則能用  
之積分法

而

以此代入前式中而將其

之同數各

項聚而化之即得式如左

總言之若以未代其變化之次數則至末得

而其

用此法惟須知其

如將 $\textcircled{1}$ 式中之寅變爲卯

又將其已變爲卯則其式變爲巳  
以此代入前

式卽得 $\textcircled{2}$ 式如左

用代數之式明其  
 $\textcircled{1}$ 之積分因遞次變化之至末次  
之積分式必以一爲天之方數故也

用茲款之法所求得之積分與用第一百三十三款之  
法所得者無異

第一百三十五款

又有一種變化之法可將其括弧外之指數遞損其一

數

$\textcircled{2}$ 式依此式可令其已遞減一數若與 $\textcircled{1}$ 式並

和 $\frac{1}{2} \times \frac{1}{3} \times \frac{1}{4} \times \dots \times \frac{1}{n}$  =  $\frac{1}{n!}$

用之可令

秋(甲上天) 藉(甲上天)

而得其未爲卦內所能有卯之

最大之倍數其申爲巳所能有之最大整數

如有式

可依④式遞次消化之爲

又依

⑤式消化其

爲

又依

秋(甲上天)

秋(甲上天)

秋(甲上天)

秋(甲上天)

第一百三十六款 從以上兩款之式易知其實與卯若爲負數則不能依④⑤兩式而求其積分因其指數必反增故也然若反其術而用之亦未嘗不可通

卽如從④式得

秋(甲上天)

甲(庚初) 甲(庚初) 丙(庚初)

天(甲上天) 天(甲上天) 天(甲上天)

以代其實則得④式如左

若欲反其④式可令

秋(甲上天)

天(甲上天)

以代其巳則得④式如左

令代其申中之寅則爲

故也

秋(甲上天)

天(甲上天)

秋(甲上天)

天(甲上天)

⑦式(一)依此式則能減其括弧之指數因已若爲負

數則其上能變爲下故也

第一百三十七款

如有式和其寅爲正整之數令一一一即得

若以寅代其卯則得  
如令寅之各同數爲遞

加之奇數則

……則其求各積分之法自明又每式必加一常數

和和和和和和和和

……從此得

和和和和和和和和

若寅之各同數爲偶則

……依第二十三

款之理以此各式從之例令所有天爲正弦之弧

和和和和和和和和

和和和和和和和和

……依第二十三

寅等于一之式可從第一百三十款之例得

天常根再令

爲呻卽得

天常根

第一百三十八款 前款之式其寅俱爲正數茲款乃論

寅爲負數之式

從式得以寅代其則變爲惟此式中之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再令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寅一三  
寅一五  
……  
卽得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天常根

寅不能等於一因一則其分母爲〇而其倍數必爲無

窮之故也

此款所論之各式皆可如前款之法得其級數之式以  
對數及代數明其積分  
以級數求積分法

第一百三十九款

如將<sub>(次)</sub>詳爲級數，則其<sub>(天)</sub>易求得之。因祇須將級數之

各項用第一百〇四款之法一一求其積分故也。

卽如雨邊俱以<sub>(天)</sub>乘之，各項求積分得

若其

咅詳得之級數中有任一項之形爲<sub>(天)</sub>，則此項之積

分數依第二十款之例必爲<sub>(天)</sub>

或<sub>(天)</sub>

茲設數題于下以明本款之法。

一題 設微分式爲<sub>(天)</sub>，欲求其積分

則依第二十款之例已知其級數中有<sub>(天)</sub>之訛對惟

依除法則得<sub>(天)</sub>。以<sub>(天)</sub>乘之而求其積分則

得此級數能明其積分之公式而不論其專

內之用法。如令其級數爲明<sub>(天)</sub>，卽得<sub>(天)</sub>其常數<sub>(天)</sub>

非爲未定之數故其天之同數無論如何必能合于此式之用。如令<sub>(天)</sub>，則級數中有天之各項俱不見

而得<sub>(天)</sub>。如此則<sub>(天)</sub>之同數已知所以得<sub>(天)</sub>此式與

第八十六款所得者同。

二題 設有微分式<sub>正切</sub>欲以級數明其積分

則以約法得<sub>正切</sub>將此式之兩邊俱以<sub>正切</sub>乘之乃如

<sub>正切</sub>

法求各項之積分則得積分之式爲<sub>正切</sub>此式若但

<sub>正切</sub>

以代數之法攷之不能得其<sub>正切</sub>之同數惟從第二十二款之第三式則知<sub>正切</sub>爲以天爲切線半徑之弧

微分式故用<sub>正切</sub>以明其級數則<sub>正切</sub>求其<sub>正切</sub>之定同

數之法可令<sub>正切</sub>及天爲任何相配之各同數而攷之

惟因<sub>正切</sub>則<sub>正切</sub>所以知級數中有天之各項不見之時

必得<sub>正切</sub>故知其常數<sub>正切</sub>必等子○

三題 欲以天之斂級數明<sub>正切</sub>之積分

級數中天之各方斷續大而爲發級數惟此式亦可以漸減之現明之故更設此題

先以約法得<sub>正切</sub>則<sub>正切</sub>即<sub>正切</sub>此式中若令<sub>正切</sub>則

<sub>正切</sub>

不能攷得其<sub>正切</sub>之同數因<sub>正切</sub>則<sub>正切</sub>而級數之各項皆爲無窮之故惟令其弧爲象限則<sub>正切</sub>而天爲無窮其

級數之各項俱爲○而<sub>正切</sub>所以得

<sub>正切</sub>

四題 設有正弦爲天之弧微分式下 欲以級數之  
法求其積分

則依二項例得

所以得

此式中令  $\theta = 0$  則

正弦 = 0

而其左右兩邊之項同時俱變爲 0 故不必有常數

配之自能相等

第一百四十款 凡用級數以求積分其意謂積分之真

同數不能得則可用此法以求其略近之數也所以必  
用各法求得數種級數而擇其最易密合者用之

凡發級數其天之指數爲正則其方數恒壘除其天本  
爲甚微之數以外皆不合于用 (如第十一題)

惟其天之指數若爲負者即爲效級數除天爲大數以外亦不合  
于用

第一百四十一款 用級數之法以求積分不過欲查得

一式能分爲多項而各求其積分耳雖所分之各項其  
形與 黃天 爲一類者亦可用之蓋無論其各項之形如

何祇須其化得之級數能以代數對數或平圓之弧明  
之者皆可用之總以其面數之同數最易知而得數易  
密者爲佳因其所用之若干項和數與其全積分數所  
差極微故可用也

凡必用級數以求積分者因其全積分式之性情不能  
以有窮之項明之故不得已而借代數對數或平圓弧  
各式以無窮級數明之然則級數求積分之法必爲他  
法所不能得者方可用此法也

如能將各種面數與變數相配以其各同數列爲表則  
用以求積分最便惟因造此表之工夫極大卷帙必多  
而用此表之時甚少所以無人爲之凡立成之表能省  
人推算之工者除八線表之外惟有對數表而已

求對面數微分式之積分

第一百四十二款

如有微分式 欲求其積分其吧爲天之對面數則可

用之例令一則

又令因欲從簡易故可令其

知其卯若爲整正之數則其級數恒能有窮  
一百四十三款

未次法一則

未次法一則

未次法一則

如將其天以嘗代之則爲

依此法屢

未次法一則

令一則

而其

和一則

設一則

則上式又可變

若

變化之則可令其對數之指數遞損一數而藉同類之  
式得其積分

設有即可得  
如是遞變之可得  
觀此式易

爲如是屢變之至末必可藉  
和而得其積分再

令一則

人一則

所以人一則

此爲最奇之越面數其積

分除用無窮級數之外無他法能明之

求指函數微分式之積分

第一百四十四款

從第十九款已知所以

惟因所以咳若爲

甲之任何對面數則令一卽得

若就戊而論之此

式有代數之形如令

數可依以上各款之法求之

設人爲天之任何面數令戊爲其一之數則

所以

其一若令

則三天

而

未

未

未

設有微分式欲求其積分則可從

式之例令其

天一卽得

和

再將其天以同法遞變若干次至末

一卽得

和

則得

卽所求之式也

第一百四十五款 其餘各式可用第一百三十四款之

第一百四十六款 若卯爲負指數則可依同法以天之

函數微分其求積分有數法

指數增之故可從式之例令

一式之例令

天爲底

如

第一法以天爲正弦之弧令

人則

而

若其

是屢變至末則

天爲底

可藉和而得若令

人則

天爲底

和

人則

第一百四十九款

第二法其正弦之方或餘弦之方可以化爲級數而其級數之各項以正弦之弧或餘弦之弧爲乘數者則其

各項之形必如

或  
正弦子天

或  
正弦子天

惟因

正弦子天

正弦子天

故其積分易得

和  
正弦子天  
正弦子天  
正弦子天  
正弦子天

一題 設其微分式爲  
欲求其積分

則可從代數術第二百五十八款得  
所以求得

其積分式爲  
此爲常用之法因任幾倍弧之正

弦餘弦比正弦餘弦之方其數更易得也

二題 設其微分式爲  
欲求其積分

則可從代數術第二百六十款之式得

以乘

餘弦子天正弦子天  
正弦子天  
正弦子天  
正弦子天

之而求其積分得

第一百五十款

第三法已于代數術第二百七十款內言成爲訛對之

底則

餘弦爲指數者變爲有指面數與對面數之微分則可  
用第一百四十款至一百四十五款之各法求其積分

第一百五十一款

第四法凡微分式如者求其積分之法能將其式變

爲他微分式令正弦餘弦之指數爲更小之數

如依

和

之例令

正一正弦天

和一扶正弦天餘弦天

卽得

和一正弦天

故其

此式中之

之則可得

和一正弦天餘弦天

爲九式

若以其同數代之而移其項則得

和一正弦天

爲九式

若將所設之式化爲兩箇乘數如

扶正弦天正弦天

與餘弦天而依前注變

觀以上兩式其九式能將正弦之指數遞變小其九式  
能將餘弦之指數遞變小若其寅與卯爲正整之數則

將(角)元兩式迭用之可得其積分

如有則惟因所以得

禾扶正指天餘作天一正指天餘作天二正指天餘作天三正指天  
禾扶正指天餘作天一正指天餘作天二正指天餘作天三正指天  
禾扶正指天餘作天一正指天餘作天二正指天餘作天三正指天

第一百五十二款

其實與卯若爲負指數則必改其公式法將(角)式之卯

變爲即得

爲(國)式

禾扶正指天餘作天一正指天  
禾扶正指天餘作天一正指天  
禾扶正指天餘作天一正指天  
禾扶正指天餘作天一正指天

依此式遞變之則所求之積分可藉

徐桂<sup>天</sup>扶正指天  
徐桂<sup>天</sup>扶正指天  
徐桂<sup>天</sup>扶正指天  
徐桂<sup>天</sup>扶正指天

之積分而得視寅之奇偶而異

如令則○式變爲丁卯而其積分易得欲求其○

式之積分在下款明之

若將公式令其指數卯變爲負又令其右邊之數爲此邊獨有之項變其卯爲丁謂令其右邊之指數則得

式如左

禾扶正指天餘作天一正指天  
禾扶正指天餘作天一正指天  
禾扶正指天餘作天一正指天  
禾扶正指天餘作天一正指天

如爲(國)式

依此式遞變之則所求之積分可藉

徐桂<sup>天</sup>扶正指天  
徐桂<sup>天</sup>扶正指天  
徐桂<sup>天</sup>扶正指天  
徐桂<sup>天</sup>扶正指天

或  
或  
而

得視卯之奇偶而異。其一式可依二式求其積分其

二式求積分之法俟後詳解之

### 第一百五十三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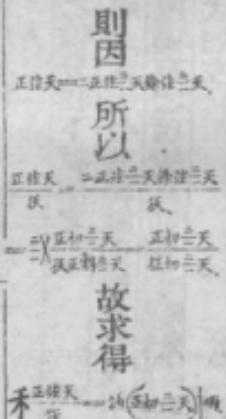
差實或卯等千○卽得



其分子以乘之則得  
此各積分有或在其  
一百五十四款 若其正弦餘弦之指數皆爲負可將

二題 設有微分式如欲求其積分

則因所以故求得



以用代九度之弧令則其

餘積天——正積人

不——正積人——  
正積人——正積人——  
正積人——正積人——

惟

### 中第三式之形 第一百五十五款

茲設特設數種簡要之題以畢圓函數微分中求積分之事。

一題 設有微分式如欲求其積分

分母內因而故可令而變其積分之式爲前款  
真一乘  
正積天餘積天  
正積人  
二天

以上各款之法已足備尋常算學中求積分之用。故下卷且未暇論積分術中奧蘊之理，而先將以上之理解明幾何中各種最要之題。

因 所以求得

正加二分 正初一正加二分

正加二分 一正加二分

以上兩題之積分亦可以他法明之如

是也。

正加二分 二加一正加二分  
正加二分 一加一正加二分

三題 設有微分式如

正初一

欲求其積分

惟因

正加二分 二加一正加二分

正加二分 一加一正加二分

禾

正加二分 二加一正加二分

正加二分 一加一正加二分

四題

設有微分式如

正初一

欲求其積分

則因

所以其積分之式爲

正初一

欲求其積分

正初一

興化劉彝程校算

禾

正初一

欲求其積分

正初一

欲求其積分

正初一

欲求其積分

正初一

欲求其積分

正初一

欲求其積分

正初一